

優秀運動選手輔導方案



教育部體育署

Sport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109 年 7 月 21 日

目 錄

壹、 前言	1
貳、 優秀運動選手範疇	3
參、 生涯輔導措施	6
一、就學輔導	6
(一) 甄審、甄試、單獨招生等升學管道	6
(二) 提供生活照顧、課業輔導及學雜費補助	9
(三) 運動科學與運動醫療支援	13
二、就業扶植	17
(一) 輔導媒合擔任專任運動教練	17
(二) 推動民間團體聘用績優運動選手	24
(三) 推動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	29
(四) 扶植培育運動產業人才	32
(五) 提供信用保證、利息補貼及創業協助	35
(六) 優先列入運動彩券經銷商資格	38
三、獎勵措施	41
(一) 國光獎章分級制度	41
(二) 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	43
肆、 結語	45
附件 1：各項輔導措施期程規劃暨經費需求表	46
附件 2：優秀運動選手升學管道	55
附件 3：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選手課業輔導流程圖	56
附件 4：國光獎金分級制度	57
附件 5：國際賽會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助金額度表	61
附件 6：教育部體育署相關輔導措施	62

優秀運動選手輔導方案

壹、前言

體育運動的發展與經濟、產業、外交策略都息息相關，不僅是教育最根本的核心，亦是一個具有高附加價值、培養專業人才、提供就業機會的產業，為有效延續運動員運動生命，藉由基層扎根培訓體育菁英，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體育運動也是凝聚國人的認同與榮譽的最佳手段，所以可以把體育運動視為國家發展的重要戰略。

揭櫫蔡總統英文政見，強調應重視我國菁英選手的全人教育培訓，包括對體育以外專業知識與能力的培養，健全選手退役後的職涯輔導及照顧，又於弔祭田徑十項全能選手古金水時再次說明，應讓體育專業者投入社區、企業或機關，以延續運動選手的職業生涯。行政院蘇院長貞昌 108 年 7 月 17 日參加 2019 世界大學運動會返國餐會時表示，政府將協助優秀選手在結束運動生涯後，轉任運動教練分享成功經驗。行政院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於 108 年歷經多次會議討論，同年 12 月 17 日第 6 次會議專案報告「輔導優秀退役選手轉任運動教練方案」，決定：「請教育部體育署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就後續執行事項進行研議，並請國訓中心增修相關規範及建置配套，俾利 109 年度起實施。」

「運動選手」是我國體育最重要的資產，也是國際競爭力的關鍵因素。因此，不管是行政機關或法人等機構，務必重視運動選手的培育，甚至不惜投入大筆資金辦理全方位之訓練，政府亦積極投入輔導。打造健全的體育環境、培育運動選手整體能力的開發、提升經驗的傳承及核心能力的維繫。由此可見，體育環境的發展與運動選手的養成，有著直接而密切的關係，為達到「卓越競技登峰造極」的目標，依運動選手分門別類進行規劃，而教育部體育署為彰顯對優秀運動選手在整體體育運動環境之措施，因此，將本方案名稱調整為「優秀運動選手輔導方案」，其架構為「就學輔導」、「就業扶植」及「獎勵措施」等，並就各項輔導措施之推動現況進行問題探討，進已規劃策進作為評估預期效益等(教育部體育署各項期程規劃暨經費需求表，如附件 1)，以落實我國優質的體育生態，協助運動選手追求「更快、更高、更強」之最高境界，爭金奪冠，攀登高峰。

優秀運動選手輔導方案

體育向下扎根 選手生涯輔導

願
景

對
象

架
構
主
軸

現
行
措
施

策
進
作
為

在役選手

退役選手

生涯輔導措施

就學輔導

- 一、甄審、甄試、單獨招生等升學管道
- 二、提供生活照顧、課業輔導及學雜費補助
- 三、運動科學與運動醫療支援

就業扶植

- 一、輔導媒合擔任專任運動教練
- 二、推動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
- 三、推動輔導民間團體聘用績優運動選手
- 四、扶植培育運動產業人才
- 五、提供信用保證、利息補貼及創業協助
- 六、優先列入遴選運動彩券經銷商資格

獎勵措施

- 一、國光獎章分級制度
- 二、績優身心障礙選手及有功教練獎勵

- 一、落實合理訓練、競賽時數及休養機制
- 二、落實正常教學及課業輔導機制
- 三、辦理學雜費、生活照顧及課業輔導
- 四、國訓中心辦理培(集)訓及課業輔導
- 五、增聘運動防護員及深化醫學防護工作
- 六、整合醫療照護及運動防護體系

- 一、放寬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之資格
- 二、輔導國訓中心強化職能教育學習效益
- 三、擴大績優運動選手就業管道
- 四、建立聘用運動指導員獎勵制度
- 五、協助進行運動管理專才訓練
- 六、加強運彩經銷商之教育訓練

- 一、修訂績優運動選手獎勵規定
- 二、修訂績優運動教練獎勵規定

貳、優秀運動選手範疇

為提升運動選手相關能力、就學就業機會及整體生涯規畫輔導等，教育部體育署依據「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非屬亞奧運運動種類人才培育作業要點」及「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身心障礙運動者培育照顧作業要點」，選定照顧對象如下，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輔導照顧：

一、特優運動選手

(一)獲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

田徑、游泳或體操前八名或其他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者。

(二)獲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田徑、

游泳或體操第一名者。

(三)獲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第一名者。

二、優秀運動選手

(一)獲奧運田徑、游泳或體操第九名至第十二名或其他正式競賽項目第四名至第八名者。

(二)獲亞運田徑、游泳或體操第二名、第三名或其他正式競賽項目第一名者。

(三)獲奧運正式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第二名及第三名者。

(四)獲奧運正式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第一名者。

(五)獲帕拉林匹克運動會或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第一名者。

(六)獲世界大學運動會田徑、游泳或體操前三名或其他正式競賽項目第一名者。

三、優良運動選手

(一)取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參賽資格之參賽者。

(二)獲亞運田徑、游泳及體操第四至八名，或其他奧運正式競賽項目第二、三名，或其他非奧運個人正式競賽項目第二名者。

四、參賽運動選手

(一)取得奧運田徑及游泳達 B 標者。

(二)取得亞運其他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參賽者，或獲其他非奧運個人正式競賽項目第三名。

五、參加非奧亞運種類選手獲得世界運動會前三名者。

六、參加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獲得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或獲得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前四名。

以近二屆奧運、亞運、世界正式錦標賽及身心障礙運動會參賽選手，合於上開優秀運動選手資格條件者，統計如下：

一、特優運動選手合計 7 人次

(一)獲奧運田徑、游泳或體操前八名或其他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者，合計 5 人次。

(二)獲亞運田徑、游泳或體操第一名者，合計 2 人次。

二、優秀運動選手合計 83 人次

(一)獲奧運田徑、游泳或體操第九名至第十二名或其他正式競賽項目第四名至第八名者，合計 8 人次。

(二)獲亞運田徑、游泳或體操第二名、第三名或其他正式競賽項目第一名者，合計 34 人次。

(三)獲奧運正式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第二名及第三名者，合計 2 人次。

(四)獲奧運正式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第一名者，合計 29 人次。

(五)獲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第一名或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第一名者，合計 4 人次。

(六)獲世界大學運動會田徑、游泳或體操前三名或其他正式競賽項目第一名者，合計 6 人次。

三、優良運動選手合計 181 人次

(一)取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參賽資格之參賽者，合計 44 人次。

(二)獲亞運田徑、游泳及體操第四至八名，或其他奧運正式競賽項目第二、三名，或其他非奧運個人正式競賽項目第二名者，合計 137 人次。

四、參賽運動選手合計人 350 人次

(一)取得奧運田徑及游泳達 B 標者，合計 16 人次。

(二)取得亞運其他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參賽者，或獲其他非奧運個人
正式競賽項目第三名者，合計 334 人次。

五、非奧亞運種類選手：獲得世界運動會前三名者，合計 29 人次。

六、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獲得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或獲得達福林匹克
運動會前四名，合計 34 人次。

參、生涯輔導措施

一、就學輔導

(一)甄審、甄試、單獨招生等升學管道

1.推動現況

透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插班)考試加分」及「高中職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等入學管道及方式(如附件 2)，輔導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繼續升學，使此類優秀選手能兼顧學業及運動訓練。

持續推動「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措施」及「高中職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輔導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又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招生名額如下說明：

(1)甄審甄試

A.高中組(升大學)甄審 2,700 名、甄試 370 名。

B.國中組(升高中職五專)甄審 100 名、甄試 79 名。

(2)單獨招生

A.高中升大學單獨招生 86 校，大學校院 3,032 人。

B.國中升高中職單獨招生 71 校，1,093 名。

C.高中職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共有 148 校 162 班辦理，
招生名額計 5,452 名。

2.問題探討

透過甄審(試)方式進入大學之績優運動員，是國家積極培養未來亞運、奧運選手的明日之星，政府提供了多元升學管道，以銜接績優運動學生在大學期間接受專業訓練之餘，仍需要專注於專業科目的學習。

過去許多相關的研究顯示，許多績優運動選手在大學期間面臨到的問題，包括：學業成績差、與大學教練磨合、運動傷害及父母的觀念影響等，因而提早離開了運動領域。大多數的運動員表示曾面臨過兼顧學業與訓練兩難的課題，在尋求解決的管道中往往是教

練或家人，然而尋求系上師長或學校的心理諮詢師進行輔導仍相當有限，因此，許多運動績優生在學業表現上無法達到理想的目標，連帶訓練的成效與比賽的結果都不如預期。因此，為有效運用學校資源，協助運動績優生順利地適應大學生活，使績優運動選手能夠兼顧課業與訓練，並創造生涯最佳運動成績，因此，本部體育署持續追蹤甄審運動績優生在大學期間學業及訓練的適應情況。期待建置一個連續的全國性資料庫，為相關研究者及政府單位提供長期追蹤、多面向的資料，並提供相關之建議。

3.策進作為

(1)短期規劃(108 年至 110 年)

建置運動績優生就學及運動訓練情況追蹤、以質性訪談方式瞭解運動績優生在學習、訓練、與教練、師長、同儕的互動及訓練的支援情況，並建置運動績優生學業、術科及專長成績資料，每年約須業務費(包括資料蒐集費、旅運費、工作費、印刷費、系統建置費、專家出席費等)約 150 萬元，3 年約 450 萬元。

(2)中期規劃(111 年至 113 年)

建置運動績優生就學及運動訓練情況追蹤、以質性訪談方式瞭解運動績優生在學習、訓練、與教練、師長、同儕的互動及訓練的支援情況，並建置運動績優生學業、術科及專長成績資料，每年約須業務費(包括資料蒐集費、旅運費、工作費、印刷費、系統建置費、專家出席費等)約 150 萬元，3 年約 450 萬元。

(3)長期規劃(114 年至 117 年)

建置運動績優生就學及運動訓練情況追蹤、以質性訪談方式瞭解運動績優生在學習、訓練、與教練、師長、同儕的互動及訓練的支援情況，並建置運動績優生學業、術科及專長成績資料，每年約須業務費(包括資料蒐集費、旅運費、工作費、印刷費、系統建置費、專家出席費等)約 150 萬元，4 年約 600 萬元。

4.預期效益：

(1)短期規劃(108 年至 110 年)

- A.建置運動績優生就學及運動訓練情況追蹤計畫問卷，以瞭解運動優生在各校系適應的情況，預計每年完成問卷約 200 份。
- B.以質性訪談方式瞭解運動績優生在學習、訓練、與教練、師長、同儕的互動及訓練的支援情況，每年預計訪談約 25 人。
- C.建置運動績優生學業、術科及專長成績時間序列資料達 80%以上甄審學生資料。

(2)中期規劃(111 年至 113 年)

- A.除持續建置運動績優生就學及運動訓練情況追蹤計畫問卷資料外，將蒐集之資料進行分析研提對策，預計每年完成約 250 份問卷。
- B.利用質性訪談之結果，找出校內運動績優生在學習、訓練中教練、師長可提供支援之情況，每年預計訪談約 30 人。
- C.利用已建置運動績優生學業、術科及專長成績時間序列資料達 90%以上甄審學生資料。
- D.運用蒐集之資料，歸納運動績優生發展模式，配合持續建置之運動績優生學業、術科及專長成績資料，作為發展模式分析。

(3)長期規劃(114 年至 117 年)

- A.除持續建置運動績優生就學及運動訓練情況追蹤計畫問卷資料外，就已收集之資料進行分析，並研提對策，預計每年完成問卷約 300 份。
- B.利用質性訪談之結果，找出校內運動績優生在學習、訓練中教練、師長可提供支援之情況，每年預計訪談約 35 人。
- C.利用已建置運動績優生學業、術科及專長成績時間序列資料達 95%以上甄審學生資料。
- D.利用發展模式之分析結果，針對運動績優生、學校行政人員及教練等進行說明或預防輔導措施，並持續建置運動績優生就學及運動訓練新資料，對發展模式進行反饋。

(二)提供生活照顧、課業輔導及學雜費補助

1.推動現況

(1)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體育高級中學及發展特色運動之大專院校 辦理優秀選手學雜費、生活照顧及課業輔導

為建立運動選手生涯輔導照顧制度，讓優秀運動選手無後顧之憂情況下接受嚴格競技訓練，以提升選手專項競技實力，進而整體提高我國國際競技運動實力，自 99 年度訂定「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選手輔導照顧作業要點」辦理優秀選手「學雜費」、「生活照顧」及「課業輔導」等事項，以期渠等能專心投入競技訓練工作，並代表國家參加各項國際競賽，107 年辦理情形如下：

A.輔導 18 個縣市政府辦理學雜費、生活照顧及課業輔導等計畫，其中「學雜費」核定補助 260 處基層訓練分站(共 1,115 位)、「生活照顧」核定補助 295 處基層訓練分站(共 1,299 位)及「課業輔導」核定補助 239 處基層訓練分站(共 3,105 位)，總補助經費 3,833 萬元。

B.輔導 8 所大專院校及 2 所體育中學辦理選手「輔導照顧計畫」，「學雜費」核定補助 474 位選手，「生活照顧」核定補助 487 位選手，總補助經費 1,613 萬元。

(2)國家訓練中心辦理優秀運動選手培(集)訓課業輔導

為協助輔導優秀運動選手在培(集)訓期間銜接課業、專心訓練、創造佳績及為國爭光，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優秀運動選手培(集)訓課業輔導處理要點」，辦理優秀運動選手培(集)訓課業輔導(流程圖，如附件 3)，107 年度第 1 學期課業輔導辦理情形如下：

A.課業輔導辦理人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田徑、羽球、自由車、沙灘排球、角力、空手道、柔道、射箭、射擊、拳擊、桌球、游泳、跆拳道、擊劍、舉重、女壘、鐵人三項、體操等 18 個運動培訓隊，

167 人參加課業輔導，並開立 374 門學科

表 1-2-1：國訓中心 107 年度第 1 學期辦理課業輔導情形

學制	學生人數	科目數	備註
研究所	38	83	
大專	109	134	
高中職	19	26	
國中	1	6	
合計	167	249	

B.授課時間

a.國中、高中職及大學部學生：每週一、三、五上午 9:00~12:00，以及每週一至五晚間 19:00~22:00 等 8 個時段進行。

b.研究所學生：配合原校任課教師至本中心授課。

(3)優秀運動選手課程

97 年 12 月教育部發布「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綱要」，該課程綱要係參考「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所訂定，又 102 年 4 月 24 日訂定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其中第 14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體育班課程，應依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應依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綱要實施。

2.問題探討

(1)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體育高級中學及發展特色運動之大專院校辦理優秀選手學雜費、生活照顧及課業輔導

潛力運動選手僅有辦理寒暑假集訓期間支給零用金，平時無輔導照顧相關補助，又少數潛力選手因就讀非本署核定之基層訓練站學校，以致無法申請補助，爰已通盤檢討整體制度合宜性。

(2)國訓中心辦理優秀運動選手培(集)訓課業輔導

國家代表隊學生選手因長期在國內外移地訓練或參加國際賽事，導致課業輔導之課程無法如期完成，影響整體效益。

(3)優秀運動選手課程

現行體育班之課程係依據「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綱要」，因課程理念係以能力導向，節數採彈性比例制，且其中彈性學習「節數」之使用無明確規範。較不利於學校體育課程實施及優秀運動選手培養學習及適性發展。

3.策進作為

(1)短期規劃(108 年至 110 年)

- A.提供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體育高級中學及發展特色運動之大專院校辦理優秀選手學雜費、生活照顧及課業輔導。
- B.提供國訓中心辦理優秀運動選手培(集)訓課業輔導。
- C.提供優秀運動選手課程。
- D.每年編列預算新臺幣 6,800 萬元，3 年總計 2 億 400 萬元。

(2)中期規劃(111 年至 113 年)

- A.精進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體育高級中學及發展特色運動之大專院校辦理優秀選手學雜費、生活照顧及課業輔導之措施。
- B.精進國訓中心辦理優秀運動選手培(集)訓課業輔導之措施。
- C.精進優秀運動選手課程。
- D.每年編列預算新臺幣 6,800 萬元，3 年總計 2 億 400 萬元。

(3)長期規劃(114 年至 117 年)

- A.完善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體育高級中學及發展特色運動之大專院校辦理優秀選手學雜費、生活照顧及課業輔導機制。
- B.完善國訓中心辦理優秀運動選手培(集)訓課業輔導機制。
- C.完善優秀運動選手課程機制。
- D.每年編列預算新臺幣 6,800 萬元，4 年總計 2 億 7,200 萬元

4.預期效益

(1)短期規劃(108 年至 110 年)

- A.補助學雜費、生活照顧費及課業輔導費等經費：
 - a.補助基層選手學雜費 1,000 人、每月生活照顧補助 1,100

人、課業輔導計畫 2,800 人。

b.補助 2 所體育中學及 9 所大專院校辦理運動選手輔導照顧計畫，共計補助 760 人次（學雜費 390 人次及每月生活照顧費 370 人次）。

B.預計於國訓中心辦理 320 位選手課業輔導。

(2)中期規劃(111 年至 113 年)

A.補助學雜費、生活照顧費及課業輔導費等經費：

a.補助基層選手學雜費 1,200 人、每月生活照顧補助 1,300 人、課業輔導計畫 3,000 人。

b.補助 2 所體育中學及 10 所大專院校辦理運動選手輔導照顧計畫，共計補助 800 人次（學雜費 400 人次及每月生活照顧費 400 人次）。

B.預計於國訓中心辦理 350 位選手課業輔導。

(3)長期規劃(114 年至 117 年)

A.補助學雜費、生活照顧費及課業輔導費等經費：

a.補助基層選手學雜費 1,200 人、每月生活照顧補助 1,300 人、課業輔導計畫 3,000 人。

b.補助 2 所體育中學及 11 所大專院校辦理運動選手輔導照顧計畫，共計補助 850 人次（學雜費 450 人次及每月生活照顧費 450 人次）。

B.預計於國訓中心辦理 400 位選手課業輔導。

(三)運動科學與運動醫療支援

1.推動現況

辦理「補助各級學校約用運動防護員巡迴服務計畫」及成立七大區域「運動傷害防護輔導中心」，期以降低運動傷害發生次數，提升體育班學生健康管理工作的，於運動傷害發生時，提供適當處理與快速啟動傷害後送機制，提高運動防護處理效能，另外透過特約醫療院所之診治與協助，縮短復健期程。此外，配合運動防護訪視與輔導，了解體育班學生參與體能與專項訓練之危險因子，提供教練擬定與調整訓練計畫之參考，以有效建立培育優秀選手機制並延長選手運動生涯。執行成效與未來展望說明如下：

(1)「補助各級學校約用運動防護員巡迴服務計畫」

依「運動防護與管理」、「區域醫療服務網建置」與「防護衛教教育」三大策略執行，108 學年度核定補助 156 高中（職）校。

(2)運動醫學防護—成立七大區域「運動傷害防護輔導中心」

A.委請（託）「國立臺灣大學」、「輔仁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成功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及「慈濟大學」等 7 所大專校院成立區域「運動傷害防護輔導中心」，透過高等教育的專業資源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防護體系之推展。

B.協助輔導大專校院運動保健、運動健康科學、運動醫學、物理治療等科系之學生專業實習。

C.協助建立學校與醫療院所合作模式，強化學生復健與後送醫院機制，並搭配功能性檢測，瞭解選手生理素質，加強培育優秀選手及延長選手運動生涯。

2.問題探討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1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輔導體育班合聘具有運動傷害防護員資格之人員，巡迴各校協助體育班，辦理運動傷害防護工作。」108 學年度已補助 156 所高中

(職)校聘任運動防護人員，俟後學年度將逐步落實至國中階段，以完善各級學校輔導機制。

3.策進作為

(1)短期規劃(108 年至 110 年)

A.持續增聘任巡迴運動防護人員

107 學年編列 1 億 6,000 萬元，預計補助 170 校聘任運動防護員，嗣後每年度增加補助 10 校，強化 3 級學校（高中職、國中、國小）輔導機制進行區域性中小學運動人才培育體系學校巡迴輔導，以落實學校體育政策及學校體育人才照顧。

B.深化運動醫學防護工作

- a. 持續辦理 7 大區域「運動傷害防護輔導中心」，107 學年度由輔導轄區之學校辦理運動員禁藥管制講座、運動防護教育與運動安全講座、運動營養講座、區域醫療防護講座及運動訓練與防護治療等講座共計 130 場，嗣後每年度增加辦理 10 場，提供基層訓練之運動科學知識。
- b. 另對巡迴運動防護員之工作進行專業評估輔導，並持續協助整合區域醫療資源，建立後送醫療體系及增能訓練等相關運動傷害預防及健康管理事宜。

C.健全運動科學及管理機制

結合大專校院建立運科介入運作及管理機制，完善三級運動科學支援體系，針對四級培訓對象施予運科服務，實際嘉惠基層選手。

(2)中期規劃(111 年至 113 年)

延續短期規劃方案，110 學年度編列 1 億元 9,000 萬元，持續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有體育班及參與運動聯賽績優學校聘任運動防護人員，並提供購置「運動傷害防護相關耗材及器材」所需經費，嗣後每學年度增加 1,000 萬元，至 112 學年度預計補助 220 校；另持續辦理區域「運動傷害防護輔導中心」，提供更多運

動防護教育宣導，112 學年度擬辦理 180 場講座。

(3)長期規劃(114 年至 117 年)

延續中期規劃方案，113 學年度編列 2 億元 2,000 萬元，持續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有體育班及參與運動聯賽績優學校聘任運動防護人員，並提供購置「運動傷害防護相關耗材及器材」所需經費，嗣後每學年度增加 1,000 萬元，至 116 學年度預計補助 260 校；另持續辦理區域「運動傷害防護輔導中心」，提供更多運動防護教育宣導，116 學年度擬辦理 220 場講座。

4.預期效益

(1)短期規劃(108 年至 110 年)

- A.107 學年度：補助配置巡迴運動防護人員學校所需「人事費」與「運動傷害防護相關耗材及器材」170 校，每校不超過 100 萬元為原則，預計 2 萬 6,000 名體育班學生受惠。
- B.108 學年度：補助配置巡迴運動防護人員學校所需「人事費」與「運動傷害防護相關耗材及器材」180 校，每校不超過 100 萬元為原則，預計 2 萬 7,000 名體育班學生受惠。
- C.109 學年度：補助配置巡迴運動防護人員學校所需「人事費」與「運動傷害防護相關耗材及器材」190 校，每校不超過 100 萬元為原則，預計 2 萬 8,000 名體育班學生受惠。

(2)中期規劃(111 年至 113 年)

- A.110 學年度：補助配置巡迴運動防護人員學校所需「人事費」與「運動傷害防護相關耗材及器材」200 校，每校不超過 100 萬元為原則，預計 2 萬 9,000 名體育班學生受惠。
- B.111 學年度：補助配置巡迴運動防護人員學校所需「人事費」與「運動傷害防護相關耗材及器材」210 校，每校不超過 100 萬元為原則，預計 3 萬名體育班學生受惠。
- C.112 學年度：補助配置巡迴運動防護人員學校所需「人事費」與「運動傷害防護相關耗材及器材」220 校，每校不超過 100 萬

元為原則，預計 3 萬 1,000 名體育班學生受惠。

(3)長期規劃(114 年至 117 年)

A.113 學年度：補助配置巡迴運動防護人員學校所需「人事費」與「運動傷害防護相關耗材及器材」230 校，每校不超過 100 萬元為原則，預計 3 萬 2,000 名體育班學生受惠。

B.114 學年度：補助配置巡迴運動防護人員學校所需「人事費」與「運動傷害防護相關耗材及器材」240 校，每校不超過 100 萬元為原則，預計 3 萬 3,000 名體育班學生受惠。

C.115 學年度：補助配置巡迴運動防護人員學校所需「人事費」與「運動傷害防護相關耗材及器材」250 校，每校不超過 100 萬元為原則，預計 3 萬 4,000 名體育班學生受惠。

D.116 學年度：補助配置巡迴運動防護人員學校所需「人事費」與「運動傷害防護相關耗材及器材」260 校，每校不超過 100 萬元為原則，預計 3 萬 5,000 名體育班學生受惠。

二、就業扶植

(一)輔導媒合擔任專任運動教練

1.推動現況

為落實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廣續就輔導範圍及措施，依其各申請人申請就業情形及意願全力協助輔導就業，進而提供更多績優運動選手工作機會，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依據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已輔導 27 人就業(輔導擔任大專院校專任教師或轉介專技人員計 6 人、輔導擔任專任運動教練計 18 人、輔導至全國性單項運動團體、相關體育運動團體或公民營機關(構)任職計 3 人)。

(2)非奧亞運種類選手：各級學校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進用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目前已有 2 名拔河教練擔任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3)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情形

A.各級學校進用專任運動教練現況：地方政府、國立高中職、私立高中職及國立大專校院依據國民體育法聘用運動教練為正式編制專業人員計有 854 人(19 縣市聘任 766 人、國私立高中職 59 人、國立大專校院 29 人，詳表 2-1-1)。

表 2-1-1：各地方政府聘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人數一覽表

類別	聘用人數	類別	聘用人數
臺北市府	116	苗栗縣政府	18
新北市政府	117	彰化縣政府	29
桃園市政府	89	南投縣政府	14
臺中市政府	102	雲林縣政府	34
臺南市政府	41	嘉義縣政府	14
高雄市政府	49	臺東縣政府	15
宜蘭縣政府	29	花蓮縣政府	15

類別	聘用人數	類別	聘用人數
基隆市政府	12	屏東縣政府	27
新竹縣政府	16	澎湖縣政府	7
新竹市政府	18	嘉義市政府	4
各縣市聘用總人數			766
國立高中職聘用總人數			55
私立高中人聘用總人數			4
國立大專校院聘用總人數			29
總計			854

註：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2 月調查資料

B.教育部體育署輔導支薪約聘（僱）專任教練：75 年、78-82 年招考、儲訓分發之約聘（僱）專任運動教練，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辦法」進行輔導與管理，截至 109 年 3 月份教育部體育署輔導仍在職約聘（僱）專任運動教練計有 61 人(詳表 2-1-2)。

表 2-1-2：教育部體育署輔導支薪約聘（僱）專任教練推展運動種類情形一覽表

運動種類	人數	運動種類	人數
手球	2	巧固球	1
田徑	8	羽球	1
足球	7	柔道	1
射箭	2	拳擊	1
桌球	4	排球	6
軟式網球	2	棒球	4
游泳	6	跆拳道	1
網球	2	舉重	3
籃球	3	體操	7
合計		61	

(4)國訓中心配合增聘專任運動教練已聘用 33 人。

2.問題探討

(1)績優運動選手就業申請輔導資格條件過高

依「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申請輔導就業之選手情況，因資格條件過高，導致申請人數較低，無法有效落實總統所提對選手退役後職涯照顧之政策。

(2)就業管道日益狹窄及欠缺專責單位協助彙整各類就業管道

A.就業選項幾乎侷限擔任學校體育教師與運動教練，就業管道日益窄化，當需求漸趨飽和時，必然限縮退役選手的就業機會。

B.缺乏專責單位或人員協助蒐整各類就業管道及申請規定，輔導符合資格選手申請。

(3)運動選手專長知能基礎不足

現階段國內選手學科基礎不夠紮實且學習自主性不足，以致影響專業能力學習成效及第二專長知能薄弱，在進入運動產業擔任運動專業人才部分，較缺乏相關管理知識與實務經驗，致就業競爭能力較弱。

(4)仍有設有體育班學校未依法聘足專任運動教練

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校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一人；其每年級均設體育班二班以上者，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二人；惟查經核定設立體育班學校，仍有部分學校並未將此員額依法聘足專任運動教練。

3.策進作為

(1)短期規劃(108 年至 110 年)

A.放寬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之資格

107 年 3 月 30 日修正發布「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另將再檢討放寬申請資格條件，預定 109 年 7 月前修正完成發布。

B.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強化職能教育及學習效益

- a.蒐集政府及企業組織就業管道，提供諮詢及就業資訊。
- b.規劃基本多元職能課程，落實課程督導機制，強化第二專業能力，追蹤後續就業情形。
- c.爭取產業合作，安排選手至業界或學校實習，擴增學習廣度及強化第二專長。

C.擴大績優運動選手就業管道

- a.研擬輔導優秀退役選手轉任運動教練方案，每 4 年（奧運 1 屆次）各共甄選 100 名；並修正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及配合 2020 東京奧運研訂 109-110 年實施計畫，據以辦理。
- b.輔導國訓中心增聘運動選手擔任運動教練及體能訓練員。
- c.輔導單項運動協會推動職業化或舉辦企業聯賽，以提高優秀選手就業機會。
- d.強化民間企業組織就業輔導，以選手性向及意願提供適當之協助，藉以增加就業發展之多元性。
- e.每年編列預算新臺幣 2 億 4,525 萬元，3 年總計 6 億 5,175 萬元。

D.增聘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 a.持續輔導各級學校主管機關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聘任專任運動教練，並以 109 年底為改善期限，自 106 年起預計共增聘 270 名。
- b.為鼓勵聘任專任運動教練之地方政府及學校，辦理高中以下學校增聘運動教練計畫，協助基層學校推展運動，預估共增聘 150 名。
- c.協助國訓中心逐漸逐年聘用專項運動教練，計 80 名，並以

109 年為計畫截止時程。

- d. 每年編列增聘教練所需經費預算新臺幣 2 億元(其中 108 年規劃再增加 9,000 萬元)，3 年共計 6 億 3,000 萬元。

(2) 中期規劃(111 年至 113 年)

A. 輔導國訓中心精進職能教育及學習效益

- a. 精進基本專業能力：強化選手生涯轉型觀念，與訓練機構合作規劃職前訓練及實習課程（例如：強化履歷表撰寫及面試表達技巧等）及辦理職業適應輔導工作，藉以提升就業競爭力。
- b. 建立媒合學習平台：輔導國訓練中心建立良好產學媒合平臺，達成優秀運動選手之生涯諮商輔導與發展。
- c. 辦理職涯轉職講座或研習：調查運動選手興趣及未來投入之職業領域，規劃辦理轉職講習或研習，提供多元技能。

B. 暢通績優運動選手就業管道

- a. 配合 2024 巴黎奧運研訂 111-113 年實施計畫，持續增聘優秀退役選手轉任運動教練（每 4 年 1 屆次奧運甄選 100 名），逐步開拓選手更多就業機會。
- b. 輔導單項運動協會賡續推動職業化或舉辦企業聯賽，以提高優秀選手就業機會。
- c. 強化至民間企業組織就業輔導，並以選手性向及意願提供適當之協助，藉以增加就業發展之多元性。
- d. 每年編列預算新臺幣 3 億 0,041 萬元，3 年總計 9 億 0,125 萬元。

- C. 設有體育班之學校部分，延續短期計畫於 112 年前持續補助高中以下學校增聘計畫型運動教練，協助基層學校推展運動，每年編列 7,000 萬元，2 年共計 1 億 4,000 萬元。

(3) 長期規劃(114 年至 117 年)

- A. 設有體育班學校部分，持續輔導依法聘任教練。

- B.持續補助基層學校增聘運動教練，協助推展運動。
- C.配合 2028 洛杉磯奧運及嗣後各屆次奧運，持續輔導優秀退役選手轉任運動教練，每 4 年各共甄選 100 名，強化選手培育體系。每年編列預算新臺幣 2 億 5,625 萬元，4 年總計 10 億 2,500 萬元。
- D.持續輔導單項運動協會辦理推動職業化或舉辦企業聯賽每年編列預算新臺幣 1 億 6,125 萬元，4 年總計 6 億 4,500 萬元。
- E.每年持續編列增聘學校教練所需經費預算新臺幣 3 億元，3 年共計 9 億元。

4.預期效益

(1)短期規劃(108 年至 110 年)

- A.放寬「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之申請資格後，以 2016 里約奧運、2018 印尼亞運為例，預估符合優秀退役選手之資格者有 621 名；後續分別於 109 年公告實施計畫後及 2020 年東京奧運結束後，辦理 2 次甄選作業，由國訓中心統籌分派至協助國訓中心、學校、基層訓練站、單項協會等單位，協助辦理選手培訓及推動體育運動相關事宜，以增加優秀退役運動選手就業機會。
- B.為優秀或潛力運動選手進駐國訓中心以辦理生涯諮商、就業輔導、專題講座等，以培養第二專長之技能活動計 20 場次，積極強化優秀運動選手相關知識與實務經驗，聯結進入職場領域相關工作，俾利促進職涯發展。
- C.辦理籃球等 5 種單項運動種類，以推動企業聯賽來培育人才及輔導企業投入運動聯賽成立職業運動隊伍，提供選手與教練的多元就業管道。
- D.增聘學校運動教練人數達 300 至 500 名，提供優秀選手退役投入基層學校教練之管道。

(2)中期規劃(111 年至 113 年)

- A.每 4 年甄選 100 名優秀退役選手轉任運動教練，分別於奧運、亞運結束後辦理甄選作業，協助國訓中心、學校、基層訓練站、單項協會等單位，協助辦理選手培訓及推動體育運動相關事宜，持續增加優秀退役選手就業機會。
- B.退役選手以參加國際運動賽事所獲成績，符合「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資格條件提出申請，依規定協助輔導就業、補助生活照顧，預計補助人數將有所提升。
- C.辦理生涯諮商、就業輔導等活動計 25 場次。
- D.辦理籃球等 6 種單項運動種類，以推動企業聯賽來培育運動人才、輔導企業投入運動聯賽成立職業運動隊伍，提供選手與教練的多元就業管道。
- E.持續辦理增聘學校運動教練，提供優秀選手退役投入基層學校教練之管道。

(3)長期規劃(114 年至 117 年)

- A.每 4 年甄選 100 名優秀退役選手轉任運動教練，分別於奧運、亞運結束後辦理甄選作業，持續增加優秀退役選手就業人數，以協助選手培訓及推動體育運動相關事宜。
- B.退役選手以參加國際運動賽事所獲成績符合「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資格條件提出申請，依規定協助輔導就業、補助生活照顧，預計補助人數將有所提升。
- C.辦理生涯諮商、就業輔導等活動計 30 場次。
- D.辦理籃球等 7 種單項運動種類，以推動企業聯賽方式，培育運動人才及輔導企業投入運動聯賽成立職業運動隊伍，提供選手與教練的多元就業管道。

(二)推動民間團體聘用績優運動選手

1.推動現況

活絡我國運動風氣，提升國民運動參與意願及國內賽是品質，並創造我國績優運動選手多元發展機會，進而帶動運動產業整體發展，本部體育署依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9條、「推動民間團體聘用績優運動選手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

(1)執行方式

A.申請資格條件

本辦法所稱績優運動選手，指曾擔任選手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東亞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或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錦標賽(含同等級盃賽)而獲得下列各該成就之一者：

- a.田徑、游泳、體操及團體球類競賽種類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三等二級以上。
- b.前款以外之運動種類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二等三級以上。
- c.前項所稱團體球類競賽種類，以棒球、籃球、足球、排球、手球、女子壘球、橄欖球、曲棍球及水球等9種為限。

B.申請金額：補助受聘績優運動選手薪資百分之三十限度內，每人每月最高補助2萬1,000元，每人累計補助期間以5年為限。

C.申請程序：由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核准登記之公司行號或以體育推展為宗旨且依法設立之非營利性組織，聘用具上開資格條件績優運動選手，可依本辦法規定向本部體育署提出申請，並依本部體育署核定情形及指定期間，函送相關資料請領本年度補助經費。

(2)執行成效

A.101年：核定補助臺北市松山運動中心聘用2010年廣州亞

運空手道銀牌選手黃昊昀 1 人，每月 6,300 元整，補助期間自 101 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合計 1 萬 8,900 元整。

B.102 年：

a.102 年核定補助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聘用績優運動選手田壘每月補助 2 萬 1,000 元，補助期間自 102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合計補助 12 萬 6,000 元；核定補助王志群 102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補助 1 萬 8,000 元，合計補助 9 萬元，102 年度合計補助 23 萬 7,000 元；至 104 年度已補助 68 萬 2,000 元。

b.核定補助義大職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聘用績優運動選手黃煥隆等 8 名每人每月 2 萬 1,000 元，102 年合計補助 100 萬 8,000 元；至 104 年度已補助 504 萬元。

c.核定補助大高熊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聘用績優運動選手陳該發等 6 名每人每月 2 萬 1,000 元，102 年度合計補助 25 萬 2,000 元；至 104 年度已補助 327 萬 6,000 元。

C.103 年：

a.核定補助金門籃球協會，聘用績優運動選手楊哲宜每月 2 萬 1,000 元，補助期間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3 年度合計補助 25 萬 2,000 元；至 104 年度已補助 68 萬 2,000 元。

b.核定補助台灣大籃球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聘用績優運動選手陳世念每月 2 萬 1,000 元，補助期間自 103 年 2 月 16 日至 108 年 1 月 15 日止，103 年度合計補助 16 萬 8,000 元；至 104 年度已補助 46 萬 2,000 元。

c.核定補助大高熊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聘用績優運動選手每月 2 萬 1,000 元，許銘傑補助期間自 103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洪一中補助期間自 103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3 月 30 日止，103 年合計補助 37 萬 8,000 元；至 104

年度已補助 88 萬 2,000 元。

- d.核定補助大高熊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聘用績優運動選手陳俊秀每月 2 萬 1,000 元，補助期間自 103 年 9 月 16 日至 108 年 8 月 15 日止，103 年合計補助 7 萬 2,800 元；至 104 年度已補助 32 萬 4,800 元。

D.104 年：

- a.核定補助四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聘用績優運動選手何秋美每月 1 萬 6,650 元，補助期間自 104 年 5 月 1 日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合計 13 萬 3,200 元。
- b.核定補助亞太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聘用績優運動選手廖敏竣每月 1 萬 9,800 元；曾敏豪每月 2 萬 1,000 元，補助期間自 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合計 24 萬 4,800 元。
- c.核定補助凱格大巨蛋運動股份有限公司，聘用績優運動選手王幼鈴每月 1 萬 9,800 元；曾敏豪每月 8,400 元，補助期間自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合計 4 萬 2,000 元。
- d.核定補助大高熊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聘用績優運動選手陽耀勳、王柏融及王耀霖每月 2 萬 1,000 元，補助期間自 104 年 12 月 1 日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合計 6 萬 3,000 元。

E.105 年：無新增申請案。

F.106 年：

- a.核定補助大高熊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聘用績優運動選手楊岱均及張閔勛每月 2 萬 1,000 元，補助期間自 106 年 3 月 1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合計 42 萬元。
- b.核定補助統一棒球隊股份有限公司聘用績優運動選手高建三君等 10 名每月 2 萬 1,000 元，補助期間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計補助新臺幣 126 萬元。

G.107 年：

a.核定補助台電公司聘用績優運動選手張慧瑛君等 10 名每月薪資之 30%，依渠等人員每月契約薪資計，補助期間 107 年 2 月 1 日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107 年合計補助新臺幣 169 萬 3,934 元。

b.核定補助統一棒球隊股份有限公司聘用績優運動選手黃甘霖潘武雄每月 2 萬 1,000 元，補助期間 107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107 年合計補助新臺幣 16 萬 8,000 元。

2.問題探討

配合運動產業發展條例自 106 年 11 月 29 日修正公布部分條文，爰檢視本辦法整體體例。

3.策進作為

(1)短期規劃(108 年至 110 年)

A.針對運動展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增刪，評估「推動民間團體聘用績優運動選手補助辦法」放寬申請資格條件之可行性，並於 108 年 1 月 17 日發布修正，且修正名稱為「運動事業或營利事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補助辦法」。

B.每年編列預算新臺幣 2,900 萬元，3 年總計 8,700 萬元。

(2)中期規劃(111 年至 113 年)

A.持續擴大辦理鼓勵民間團體聘用績優運動選手，擴大辦理民間企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就業事宜。

B.每年編列預算新臺幣 2,900 萬元，3 年總計 8,700 萬元。

(3)長期規劃(114 年至 117 年)

A.完善鼓勵民間團體聘用績優運動選手機制，擴大辦理民間企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就業事宜。

B.每年編列預算新臺幣 2,900 萬元，4 年總計 1 億 1,600 萬元。

4.預期效益

(1)短期規劃(108 年至 110 年)

A.108 年 2 月 1 日前完成「推動民間團體聘用績優運動選手補助辦法」修正發布程序。

B.持續鼓勵民間團體聘用績優運動選手 5 位。

(2)中期規劃(111 年至 113 年)

持續擴大辦理鼓勵民間團體聘用績優運動選手 10 位。

(3)長期規劃(114 年至 117 年)

完善民間團體聘用績優運動選手機制，聘用 15 位績優運動選手。

(三)推動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

1.推動現況

蔡總統於其體育政策主張中指出，全民運動方面要健全運動指導員制度，善用退役選手的運動專業，促進全民熱愛運動、規律運動、正確運動；行政院於 105 年 5 月 25 日發布新聞稿，宣示將推動運動指導員制度，落實「國民體育法」有關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員工人數在 500 人以上者，應聘請體育專業人員之規定，爰教育部體育署完成運動指導員推動計畫，以推展員工體育休閒活動，並促進體育運動相關背景專業人員就業。

(1)建置資料庫及媒合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

建置運動指導員資料庫及媒合平台，鼓勵企業登錄職缺及體育運動相關背景專業人員登錄資料，協助媒合企業聘用。

(2)實施企業補助方案

為鼓勵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並推展職工運動，推出企業補助方案。企業聘用 1 名運動指導員，可申請辦理員工運動休閒活動經費補助最高 30 萬元，每家企業最高補助 90 萬元。

(3)辦理運動指導員培訓課程及職場輔導

辦理運動指導員培訓課程及在職訓練課程。結合在職訓練課程，舉辦輔導座談會，另辦理運動指導員輔導訪視，以了解運動指導員職場適應情形，並提供專業諮詢及協助。

(4)行銷宣傳

為廣宣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政策，設置活動宣傳網站、製播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成效短片、辦理新媒體行銷宣傳及企業故事報導，另舉辦成果發表記者會，讓各界瞭解推動成效，並吸引更多企業及運動指導員加入。

(5)執行成效(截至 108 年底)

A.促進體育運動相關背景專業人員就業：輔導企業聘用 254 名體育運動相關背景專業人員。

B.推展職工運動：補助企業辦理 800 多項員工運動休閒活動，
逾 15 萬人次參與。

2.問題探討

(1)法規無強制性

106 年 9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國民體育法」第 19 條，有關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其員工人數達五百人以上者，應聘請體育專業人員之規定，未訂罰則，並無約束力，恐影響企業聘用體育運動相關背景專業人員之意願。

(2)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人員進用受限

政府機關職務之進用，須依相關法規辦理，缺乏彈性，公營事業機構又受限營運績效及甄選機制，增加進用障礙，因此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基於人員進用規定及績效考量等因素，往往忽視此項規定。

(3)體育專業能力與職場專業能力尚有落差

運動指導員制度旨在鼓勵更多年輕人加入，協助國人正確運動，有效促進體能，降低錯誤運動方式帶來的傷害，除運動指導及體能評估等專業能力外，還需溝通、企劃、執行等職場核心能力，以免造成勞僱關係緊張或勞僱關係終止。

3.策進作為

(1)短期規劃(108 年至 110 年)

A.設置多元獎勵措施，提升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意願。

針對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提供企業補助方案、免費體適能檢測、運動名人講座等獎勵措施，以提升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推展員工運動意願。

B.協助媒合企業聘用，提供多元主動之人員進用管道。

維護及優化運動指導員資料庫及媒合平臺，提供媒合建議；追蹤輔導徵才登錄與進用狀況，提高媒合成功率。

C.提供職場輔導，協助人員職場適應。

聘請學者專家組成專業輔導團隊，提供運動指導員職場適應協助，並提供勞僱關係強化輔導。

D.強化宣導，爭取各界對運動指導員制度之支持與認同。

透過製播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成效短片、辦理新媒體行銷宣傳及企業故事報導、舉辦成果發表記者會等方式，讓各界瞭解推動成效，並吸引更多企業及運動指導員加入。

E.經費需求：108年新臺幣 5,000 萬元、109 年新臺幣 2,500 萬元、110 年新臺幣 1,500 萬元，3 年計新臺幣 9,000 萬元。

(2)中期規劃(111 年至 113 年)

A.延續短期規劃方案，維護資料庫及媒合平臺，協助媒合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

B.經費需求：每年新臺幣 500 萬元，3 年計新臺幣 1,500 萬元。

(3)長期規劃(114 年至 117 年)

A.延續中期規劃方案，整合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及救生員等就業媒合，建置運動人才資料庫，打造體育運動相關背景專業人員之求職求才專屬平臺。

B.經費需求：每年新臺幣 500 萬元，4 年計新臺幣 2,000 萬元。

4.預期效益

(1)短期規劃(108 年至 110 年)

提供運動指導員及企業求職與求才專屬平臺，輔導 200 名體育運動相關背景專業人員就業。

(2)中期規劃(111 年至 113 年)

提供運動指導員及企業求職與求才專屬平臺，輔導 90 名體育運動相關背景專業人員就業。

(3)長期規劃(114 年至 117 年)

提供運動指導員及企業求職與求才專屬平臺，輔導 120 名體育運動相關背景專業人員就業。

(四)扶植培育運動產業人才

1.推動現況

- (1)在各大學校院紛紛設立運動休閒管理等相關系所潮流下，已培養不少運動技能專業、活動規劃與行銷經營人才，運動專業人力豐沛。
- (2)根據「國民體育法」，體育專業人員係指受運動專業教育或訓練，經中央主管機關檢定合格，發給證書，以其專業知能或技術從事特定運動業務之人員。另依「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體育專業人員包含救生員、國民體適能指導員、運動防護員、山域嚮導、潛水指導人員、漆彈活動指導員、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及其他以其專業知能或技術從事特定運動業務之人員。教育部體育署據此提供包括救生員、國民體適能指導員、運動防護員、登山嚮導員和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等證照。此外，民間團體亦進行各種運動技能、經營管理和體適能等證照之認證。
- (3)培育運動產業人才方面，已陸續推動補助運動服務業職前訓練課程、就業課程、職能導向證照課程及其他運動專業精進課程，未來將繼續推動相關專業課程。另於 106 年 6 月 2 日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民間機構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辦法」，106 年 7 月 13 日公告受理民間機構依產業現況發展申請補助建置職能基準，以持續推動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建置作業。

2.問題探討

(1)運動服務業者聘任具備運動產業人才職能之制度有待檢討

目前並未明確規範運動服務業者應聘具備何種運動產業人才職能之人員，致使運動產業在相關服務提供上，出現品質參差不齊或是安全性堪慮的現象。

(2)運動產業人才與企業的媒合機制可再加強

從 94 年起運動休閒及體育相關系所快速設立，迄今已超

過 100 多個系所，加上大型運動賽會舉辦、運動觀光崛起，多年來已累積大量專業人力，大學校院在課程規劃與教育訓練時，應多與企業界溝通，並進行產學合作，加強雙方媒合機制。

3.策進作為

(1)短期規劃(108 年至 110 年)

- A.依據「教育部委託或補助民間機構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辦法」補助民間機構，包括依法立案或登記之法人、團體及大專校院，經調查研究運動產業需求後，建置符合運動產業市場之職能基準。
- B.另依據 106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修正之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11 條增訂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運動產業發展需要，委託民間機構訂定運動產業職能基準。
- C.建置之職能基準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訂定之「職能發展及應用推動要點」、「職能基準品質認證作業規範」相關規定，通過審查之職能基準由本部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登錄及公告於職能發展應用平臺。

(2)中期規劃(111 年至 113 年)

配合「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運動服務業人才培育補助作業要點」，依據建置並公告之職能基準，補助獲核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能導向課程品質標章之運動產業公司、法人或人民團體、大專院校辦理職能導向證照課程。

(3)長期規劃(114 年至 117 年)

持續滾動修正職能基準(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規定，每三年需檢修公告於職能發展應用平臺上之職能基準)，讓人才供給端（如學校及培訓機構）及需求端（如企業），能以相近的標準培育及選用人才，使人才充分為產業所用，進而提升整體產業人才素質。並研議培訓課程、證照納入就業資格限制之可行性，以建立證照之公信力。

(4)經費需求：每年預估新臺幣 500 萬元。

4.預期效益

配合社會對運動產業的需求，鼓勵大學校院推動產學合作、實習與建教合作等機制，藉此開展當前課程規劃與培育制度，透過開設相關課程、鼓勵持續進修、推展回流教育以及與產業的專案合作等方案，以增加與產業實務的媒合，培訓符合業界所需之人才。

(1)短期規劃(108 年至 110 年)

委託或補助民間機構建置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 3 件。

(2)中期規劃(111 年至 113 年)

延續短期規劃方案，委託或補助民間機構建置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 3 件。

(3)長期規劃(114 年至 117 年)

延續中期規劃方案，委託或補助民間機構建置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 3 件。

(五)提供信用保證、利息補貼及創業協助

1.推動現況

- (1)於 101 年成立運動服務業專責辦公室輔導窗口，提供電話諮詢服務，協助取得教育部體育署各項補助措施，並成立專業顧問輔導團，協助企業經營診斷及民眾諮詢輔導，成功建置運動企業服務管道。
- (2)101 年起截至 108 年 6 月底同意信用貸款保證 317 家，協助取得信用保證，其中符合運動人才資格之負責人可申請貸款手續費補助及 2%之貸款利息補貼。101 年起截至 108 年 6 月底共補助 100 案貸款手續費、核定 107 案利息補貼，在協助運動人才經營運動企業取得資金挹注已具成效。
- (3)在 102-105 年間，針對運動服務業結合醫療院所之異業合作，共核定 10 案；另辦理優質運動遊程徵選，將運動元素注入旅遊行程，提供民眾選購，進而帶動新型態的旅遊方式，101 至 108 年間共徵選出 78 件優質運動遊程推廣。

2.問題探討

(1)企業投資運動產業面向仍有發展空間

擴增企業投入體育運動資源行動方案中，企業投入之贊助款項頗豐，惟企業對體育運動之資源挹注，除運動贊助外仍有許多面向可以開發，透過更積極政策引導企業注資體育運動產業、跨業合作甚至併購運動休閒相關產業，都是可行的資源投入面向。

(2)運動產業研究待發展新興議題

從 102 至 105 年計有 49 個專題研究案看來，研究量能應可再強化，運動與力學、醫學、科技發展、產業行銷、產業分析、產值調查等，均是可再發展的新興議題。

3.策進作為

(1)短期規劃(108 年至 110 年)

針對不同屬性的運動產業業者，找尋適當的輔導機構，挑選有潛力運動產業進行中長期客製化輔導。例如，協助廠商接觸海外通路業者、進行資訊系統開發等。

(2)中期規劃(111 年至 113 年)

為協助運動產業業者建立品牌權益與進行產品研發，應更聚焦協助業者提高附加價值活動。協助運動產業業者提高銷售產品的利潤，加強運動產業組織的知名度與形象，現有辦法協助運動產業發展國際品牌，並依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相關規定，協助運動產業進行創新與研發，藉以增進運動產業組織競爭優勢。

(3)長期規劃(114 年至 117 年)

整合資源開拓國際市場，擴大異業結盟範圍，協助運動產業擴展市場，除定期徵選優質運動遊程協助參加國際旅展或其他運動相關展覽外，並鏈結國際運動產業組織、建立跨國技術合作及交流機制，並配合其他部會的支援系統，幫助國內運動產業開拓國際市場，維持既有的競爭優勢。另將加強運動元素的異業結合，除持續發展新型態運動服務業外，應同時帶動我國運動用品業之升級。目前網路、資訊、科技已深度滲入運動產業，在改變國人運動習慣的同時，亦影響到我國運動用品業的生存，因此，應積極協助傳統運動用品業，結合資訊產業的技術（例如大數據、物聯網、網路社群經營等），升級為具國際競爭力之運動產業。

(4)經費需求：每年預估 2,000 萬元。

4.預期效益

(1)短期規劃(108 年至 110 年)

優先客製化輔導運動服務業相關企業每年至少 10 案。輔導 30 家業者辦理研發、行銷及國內、外市場拓展，創造以運動旅遊為主之相關旅行服務總額新臺幣 2 億元以上，並推動產學合作、

運動贊助案與跨業合作金額每年新臺幣 2 億元以上。

(2)中期規劃(111 年至 113 年)

延續短期計畫強化運動服務業知名度與形象，輔導業者建立品牌權益與進行產品研發，並協助提高附加價值活動及銷售產品之利潤，輔導相關企業每年至少 10 案、輔導 30 家業者辦理研發、行銷及國內、外市場拓展，並創造具有運動元素之旅遊服務總額新臺幣 3 億元以上，推動產學合作、運動贊助案與跨業合作金額每年新臺幣 3 億元以上。

(3)長期規劃(114 年至 117 年)

延續中期規劃方案，維持既有競爭優勢，整合網路、資訊、科技資源，開拓國際市場，鏈結國際運動產業組織、建立跨國技術合作、推動產學合作、運動贊助案及交流機制，擴大異業結盟範圍，輔導運動服務業相關企業每年至少 10 案。輔導 30 家業者辦理研發、行銷及國內、外市場拓展，結合資訊產業的技術之服務總額新臺幣 3 億元以上。

(六)優先列入遴選運動彩券經銷商資格

1.推動現況

(1)法規依據：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10 條。

(2)運動彩券經銷商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認定標準第 3 條規定

A. 教育部核准立案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體育大專校院或大專校院所設體育運動相關科、系、所畢業。

B. 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 B 級以上教練證或裁判證。

C. 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或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核發之帕拉林匹克運動會、達福林匹克運動會或亞洲帕拉運動會競賽種類 C 級以上教練證或裁判證之身心障礙者。

D. 曾獲頒國光體育獎章。

E. 曾獲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之獎勵。

F. 曾擔任前二款獎勵賽會之國家代表隊選手或教練。

G. 經運動彩券發行機構登錄為運動彩券經銷商之代理人連續三年以上。

(3)措施：符合前開標準認定資格者，得申請參加運動彩券發行機構舉辦之測驗，經測驗合格後，參與經銷商遴選。

(4)目前辦理情形：截至 109 年 1 月 31 日運動彩券經銷商為 1,554 人，其中體育專業人士擔任經銷商人數為 474 人(31%)、擔任代理人連續 3 年以上人數為 529 人(34%)、曾任運彩經銷商擔任經銷商人數 551 人(35%)。

2.問題探討

體育專業人士之運動彩券經銷商，從選手退役或體育相關專業領域畢業後，透過測驗合格並中籤獲選為經銷商，惟就從事運動彩券事業之經營管理，銷售策略及開發新顧客等專業能力略顯不足，致影響其經營及運作。

3.策進作為

辦理運動彩券經銷商教育訓練，輔導體育專業人士之運動彩券經銷商，透過教育訓練及座談會，以經驗分享、加強專業知能、行銷策略及善加利用體育運動背景之優勢等方式順利經營運動彩券事業。

(1)短期規劃(108 年至 110 年)

發行機構每年度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發行機構應負責經銷商關於運動彩券銷售及其他教育訓練；其相關計畫，由發行機構訂定，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規定辦理經銷商教育訓練事宜。

年度經銷商教育訓練分為三大主軸，一為重點優化輔導經銷商，以利提升運彩銷售業績；二為教育經銷商除經營實體店面外，更需利用網路行銷的方式推廣虛擬會員，以擴大運彩客源；三為增進經銷商負責任博彩觀念及法令知識。

(2)中期規劃(111 年至 113 年)

期望透過教育訓練提升運動彩券經銷商專業知能，以增進運動彩券銷售績效，協助國內體育發展。將針對運動彩券經銷商專業知能與培訓制度進行研究與探討，了解經銷商之經營優勢或存在之銷售問題，及需加強之專業知能、管理能力與銷售技巧，再予檢討改進教育訓練課程。

(3)長期規劃(114 年至 117 年)

透過運動彩券經銷商專業知能分析，持續改進教育訓練課程，使課程更多元化，授課方式更貼近經銷商所需，以提升運動彩券銷售之專業及公正形象。

(4)經費需求

經銷商教育訓練計畫已由運動發展基金編列預算，最高補助額度新臺幣 100 萬元，但視發行機構之規劃核實補助。

4.預期效益

運動彩券經銷商需具備專業知識與能力，方能有效經營運

作，需透過教育訓練來養成及提升，爰教育訓練應以專業知能為本位，將職場上所需應用到的能力加以解構，讓經銷商能真正學到、用到、做到、達到，以維持經銷商永續經營能力，改善營運績效，進而提升運動彩券產業之成長。

(1)短期規劃(108 年至 110 年)

每年辦理運動彩券經銷商教育訓練至少 20 場次，本期累計參加人數達 3,900 人次。

(2)中期規劃(111 年至 113 年)

每年辦理運動彩券經銷商教育訓練至少 22 場次，本期累計參加人數達 4,290 人次。

(3)長期規劃(114 年至 117 年)

每年辦理運動彩券經銷商教育訓練至少 25 場次，本期累計參加人數達 6,500 人次。

三、獎勵措施

(一)國光獎章分級制度

1.推動現況

目前教育部體育署就競技成績優異之績優運動選手依「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相關獎勵，內容如下：

- (1)奧亞運選手：奧運獲前三名者，得選擇一次或按月終身領取 500 萬元至 2,000 萬元(每月 2 萬 4,000 元至 12 萬 5,000 元)獎金(國光獎章分級制度如附件 4)。
- (2)非奧亞運種類選手：世界運動會獲前三名者，頒給 15 萬元至 60 萬元獎金。

2.問題探討

部分非屬奧運與亞運正式競賽項目因賽事團體組別多，且各組參賽國家數與隊數(人)偏低，賽事強度太低而較易獲獎，相較其他奧運與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並不公平，偏離國光獎章立法精神與國際趨勢。目前教練獎勵制度上有檢討空間，以提升士氣，實質獎勵奧運與亞洲運動會績優帶隊教練。

3.策進作為

(1)短期規劃(108 年至 110 年)

A.修訂績優運動選手獎勵規定

- a.持續推動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制度，蒐集與研析非屬奧運之全民運動項目獎勵相關議題後，再據以檢討及評估獎勵制度。
- b.參酌亞洲層級賽事之競爭強度與態勢，評估未來選手獎助學金額度與授獎範圍。

B.修訂績優運動教練獎勵規定

持續推動有功教練獎勵工作，依據未來國際競賽發展之趨勢，檢討及評估教練獎勵制度。

C.每年編列預算新臺幣 1 億 5,000 萬元，3 年共計 4 億 5,000 萬元。

(2)中期規劃(111 年至 113 年)

A.持續推動績優運動選手獎勵工作及有功教練獎勵工作，依據未來國際競賽發展之趨勢，檢討及評估教練獎勵制度。

B.每年編列預算新臺幣 1 億 5,000 萬元，3 年共計 4 億 5,000 萬元。

(3)長期規劃(114 年至 117 年)

A.完善績優運動選手獎勵及有功教練獎勵機制，周全績優運動人才之獎勵。

B.每年編列預算新臺幣 1 億 5,000 萬，4 年共計 6 億元。

4.預期效益

(1)短期規劃(108 年至 110 年)

對於參加 2020 東京奧運、2022 杭州亞運等國際參賽成績優異之選手與有功教練頒發獎助學金以茲鼓勵。

(2)中期規劃(111 年至 113 年)

對於參加 2024 巴黎奧運、2022 杭州亞運等國際參賽成績優異之選手與有功教練頒發獎助學金以茲鼓勵。

(3)長期規劃(114 年至 117 年)

對於參加 2028 洛杉磯奧運、2026 名古屋亞運等國際參賽成績優異之選手與有功教練頒發獎助學金以茲鼓勵。

(二)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

1.推動現況

目前教育部體育署就身心障礙運動選手設有「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相關獎勵(如附件 5)，內容如下：

- (1)帕拉林匹克運動會選手獲前六名者，頒發獎金 18 萬元至 240 萬元；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獲前五名者，頒發獎金 15 萬元至 120 萬元；亞洲帕拉運動會獲前三名者，頒發獎金 15 萬元至 38 萬元。
- (2)每四年舉辦一次之國際性身心障礙運動會，會員數達 60 個以上，獲前三名者頒發獎金 26 萬元至 75 萬元；會員數達 30 個以上未達 60 個，獲前三名者頒發獎金 15 萬元至 45 萬元。
- (3)每二年舉辦一次之國際性身心障礙運動會，會員數達 30 個以上，獲前三名者頒發獎金 15 萬元至 45 萬元。
- (4)每二年舉辦一次之亞太地區各類身心障礙運動會，會員數達 30 個以上，獲前三名者頒發獎金 8 萬元至 19 萬元。

2.問題探討

身心障礙選手年齡結構老化，新人數量少，無以為繼，致使整體實力略顯下滑，難以發揮獎勵效益。

3.策進作為

積極推動身心障礙運動，提供充足參與運動機會，以擴大身心障礙者運動參與族群，並挑選具競技潛力運動員進行培訓，結合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照顧相關措施，提升我國身心障礙選手競技實力，以發揮獎勵之實質功效。

(1)短期規劃(108 年至 110 年)

A.與身心障礙特定體育團體合作身心障礙者競技運動推廣活動，透過專案方式挑選具競技潛力身心障礙運動員進行培訓，逐步建立潛力身心障礙選手挑選及培育機制；依據績優選手國際賽會成績表現予以獎勵。

B.每年編列獎勵金預算新臺幣 784 萬元，3 年共計 2,352 萬元。

(2)中期規劃(111 年至 113 年)

- A.持續與身心障礙特定體育團體合作身心障礙者競技運動推廣活動，運用模組化機制持續發掘潛力身心障礙選手；培訓身心障礙運動員於國內身心障礙運動會中爭取佳績，並鼓勵其參與國際賽事；依據績優選手國際賽會成績表現予以獎勵。
- B.每年編列獎勵金預算新臺幣 784 萬元，3 年共計 2,352 萬元。

(3)長期規劃(114 年至 117 年)

- A.持續與身心障礙特定體育團體合作身心障礙者競技運動推廣活動，及持續發掘潛力身心障礙選手；培訓身心障礙運動員於國內外各身心障礙運動賽會中爭取佳績，並塑造年輕典範身心障礙選手，以積極鼓勵更多年輕身心障礙者參與運動；依據績優選手國際賽會成績表現予以獎勵。
- B.每年編列獎勵金預算新臺幣 784 萬元，4 年共計 3,136 萬元。

4.預期效益

(1)短期規劃(108 年至 110 年)

對於參加 2020 東京帕運等國際參賽成績優異之選手與有功教練頒發獎勵金以茲鼓勵。

(2)中期規劃(111 年至 113 年)

對於參加 2022 杭州亞帕運、2024 巴黎帕運等國際參賽成績優異之選手與有功教練頒發獎勵金以茲鼓勵。

(3)長期規劃(114 年至 117 年)

對於參加 2026 名古屋亞帕運、2028 洛杉磯帕運等國際參賽成績優異之選手與有功教練頒發獎勵金以茲鼓勵。

肆、結語

目前教育部體育署對於各級選手的輔導與獎勵與辦法、制度等尚稱完善(教育部體育署相關輔導措施，如附件 6)，針對運動選手的「就學輔導及運動防護」相關措施中，訂有「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輔導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繼續升學，又提供運動科學及醫療支援，以提升體育班學生運動防護處理效能。

為因時制宜擴大「就業扶植」管道，依績優運動選手運動成就，輔以相關輔導措施，包括輔導擔任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轉介專業技術人員、輔導至全國性單項運動團體、相關體育運動團體或公營機關(構)任職、輔導參加職業訓練並予補助費用等訂「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又針對優秀運動選手之個人性向、職業技能等協助輔導就業，乃至在接受教育至退役等過程中，運動選手所受的生涯照顧方面，亦建立運動選手生涯輔導照顧制度，並訂定「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選手輔導照顧作業要點」，針對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大專校院及體育高級中學符合教育部體育署作業要點規定資格條件之優秀選手，給予學雜費、生活照顧、課業輔導之補助，讓優秀運動選手無後顧之憂情況下接受嚴格競技訓練，以提升選手專項競技實力。

爰此各級選手在就學、就業及相關獎勵措施，仍應強化運動生命後期與職場之順利銜接，避免運動人才之浪費，以落實蔡總統所提重視我國菁英選手的全人教育培訓，包括對體育以外專業知識與能力的培養，健全選手退役後的職涯輔導及照顧，讓體育專業者投入社區、企業或機關，以延續運動選手的職業生涯。

附件 1：各項輔導措施期程規劃暨經費需求表

主軸	現行措施	規劃期程	具體措施	預期效益	經費需求 (新臺幣萬元)
就學輔導	甄審、甄試、單獨招生等升學管道 (學校組)	短期規劃	1.建置運動績優生就學及運動訓練情況追蹤計畫問卷。 2.質性訪談方式瞭解運動績優生在學習、訓練、與教練、師長、同儕的互動及訓練的支援情況。 3.建置運動績優生學業、術科及專長成績時間序列資料。	1.完成 200 份問卷。 2.質性訪談 25 人。 3.建置資料完成 80%以上。	3 年 450 萬元
		中期規劃	運用蒐集之資料，歸納運優生發展模式，配合持續建置之運動績優生學業、術科及專長成績資料，做發展模式分析。	1.完成 250 份問卷。 2.質性訪談 30 人	3 年 450 萬元
		長期規劃	持續建置運動績優生就學及運動訓練新資料，對發展模式進行反饋。	1.完成 300 份問卷。 2.質性訪談 35 人。	4 年 600 萬元
	提供生活照顧、課業輔導及學雜費補助 (競技組)	短期規劃	1.提供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體育高級中學及發展特色運動之大專院校辦理優秀選手學雜費、生活照顧及課業輔導。 2.提供國訓中心辦理優秀運動選手培(集)訓課業輔導。 3.提供優秀運動選手課程。	1.補助學雜費、生活照顧及課業輔導： (1)補助基層選手 4,900 人。 (2)補助體育中學及大專校院 760 人次。 2.國訓中心辦理 320 位選手課業輔導。	3 年 20,400 萬元
		中期規劃	1.精進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體育高級中學及發展特色運動之大專院校辦理優秀選手學雜費、生活照顧及課業輔導之措施。 2.精進國訓中心辦理優秀運	1.補助學雜費、生活照顧及課業輔導： (1)補助基層選手 5,500 人。 (2)補助體育中學及大專校院	3 年 20,400 萬元

主軸	現行措施	規劃期程	具體措施	預期效益	經費需求 (新臺幣萬元)
			動選手培(集)訓課業輔導之措施。 3.精進優秀運動選手課程。	800 人次。 2.國訓中心辦理 350 位選手課業輔導。	4 年 27,200 萬元
		長期規劃	1.完善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體育高級中學及發展特色運動之大專院校辦理優秀選手學雜費、生活照顧及課業輔導機制。 2.完善國訓中心辦理優秀運動選手培(集)訓課業輔導機制。 3.完善優秀運動選手課程機制。	1.補助學雜費、生活照顧及課業輔導： (1)補助基層選手 5,500 人。 (2)補助體育中學及大專校院 850 人次。 2.國訓中心辦理 400 位選手課業輔導。	
	運動科學與運動醫療支援 (學校組)	短期規劃	1.增聘任巡迴運動防護人員。 2.辦理運動醫學防護工作。 3.健全運動科學及管理機制。	1.107 學年度：補助 170 間學校聘任運動防護人員，預計 2 萬 6,000 名體育班學生受惠。 2.108 學年度：補助 180 間學校聘任運動防護人員，預計 2 萬 7,000 名體育班學生受惠。 3.109 學年度：補助 190 間學校聘任運動防護人員，預計 2 萬 8,000 名體育班學生受惠。	1 億 6,000 萬元
		中期規劃	1.持續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有體育班及參與運動聯賽績優學校聘任運動防護人員。 2.提供購置「運動傷害防護相關耗材及器材」所需經費。 3.持續辦理區域「運動傷害防護輔導中心」，提供更多運動防護教育宣導。	1.110 學年度：補助 200 間學校聘任運動防護人員，預計 2 萬 9,000 名體育班學生受惠。 2.111 學年度：補助 210 間學校聘任運動防護人員，預計 3 萬名體育班學生受惠。	1 億 9,000 萬元

主軸	現行措施	規劃期程	具體措施	預期效益	經費需求 (新臺幣萬元)
				3.112 學年度：補助 220 間學校聘任運動防護人員，預計 3 萬 1,000 名體育班學生受惠。	
		長期規劃	1.持續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有體育班及參與運動聯賽績優學校聘任運動防護員。 2.提供購置「運動傷害防護相關耗材及器材」所需經費。 3.持續辦理區域「運動傷害防護輔導中心」，提供更多運動防護教育宣導。	1.113 學年度：補助 230 間學校聘任運動防護員，預計 3 萬 2,000 名體育班學生受惠。 2.114 學年度：補助 240 間學校聘任運動防護員，預計 3 萬 3,000 名體育班學生受惠。 3.115 學年度：補助 250 間學校聘任運動防護員，預計 3 萬 4,000 名體育班學生受惠。 4.116 學年度：補助 260 間學校聘任運動防護員，預計 3 萬 5,000 名體育班學生受惠。	2 億 2,000 萬元
就業扶植	輔導媒合擔任專任運動教練(競技組、學校組)	短期規劃	1.放寬 <u>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u> 之資格 2.輔導國訓中心強化職能教育及學習效益 3.擴大 <u>績優運動選手就業管道</u>	1.辦理生涯諮商、就業輔導等活動計 20 場次。 2.辦理 5 種運動種類，提供選手與教練的多元就業管道。 3.辦理 <u>優秀退役選手轉任運動教練機制</u> ，分別於 109 年公告實施計畫後及 2020 年東京奧運結束後，辦理	3 年 65,175 萬元

主軸	現行措施	規劃期程	具體措施	預期效益	經費需求 (新臺幣萬元)
				<u>2 次甄選作業，由國訓中心統籌分派至國訓中心、學校、基層訓練站、單項協會等單位，協助辦理選手培訓及推動體育運動相關事宜。</u>	
			1.持續輔導各級學校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聘任專任運動教練，並以 109 年底為改善期限，自 106 年起預計共增聘 270 名。 2.為鼓勵聘任專任運動教練之地方政府及學校，辦理高中以下學校增聘運動教練計畫，協助基層學校推展運動，預估共增聘 150 名。 3. 協助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逐年聘用專項運動教練，共聘 80 名。	增聘學校運動教練人數達 300 至 500 名，提供優秀選手退役投入基層學校教練之管道。	3 年 63,000 萬元
		中期規劃	1.輔導國訓中心精進能教育及學習效益 2.暢通績優 <u>運動</u> 選手就業管道	1.辦理生涯諮商、就業輔導等活動計 25 場次。 2.辦理 6 種運動種類，提供選手與教練的多元就業管道。 3. <u>每 4 年甄選 100 名優秀退役選手轉任運動教練，分別於奧運、亞運結束</u>	3 年 <u>90,125</u> 萬元

主軸	現行措施	規劃期程	具體措施	預期效益	經費需求 (新臺幣萬元)
				<u>後辦理甄選作業，協助國訓中心、學校、基層訓練站、單項協會等單位，協助辦理選手培訓及推動體育運動相關事宜。</u>	
			持續輔導及補助增聘學校運動教練	1.設有體育班學校部分，持續輔導依法聘任教練。 2.持續補助增聘運動教練500名，協助基層學校推展運動。	3年9億元
		長期規劃	1.完善國訓中心精進職能教育及學習效益機制，落實選手職涯發展。 2.完善績優 <u>運動</u> 選手就業管道機制，落實總統政見。	1.優秀退役運動員符合資格條件提出申請，依規定協助輔導就業。 2.辦理生涯諮商、就業輔導等活動計30場次。 3.辦理籃球等7種運動種類，提供選手與教練的多元就業管道。 4. <u>每4年甄選100名優秀退役選手轉任運動教練，分別於奧運、亞運結束後辦理甄選作業，持續增加優秀退役選手就業人數，以協助選手培</u>	4年 <u>167,000</u> 萬元

主軸	現行措施	規劃期程	具體措施	預期效益	經費需求 (新臺幣萬元)
				<u>訓及推動體育運動相關事宜。</u>	
	推動民間團體聘用績優運動選手(競技組)	短期規劃	1.配合運動產業條例發展，修正推動民間團體聘用績優運動選手補助辦法。 2.持續鼓勵民間聘用績優運動選手。	聘用 5 位績優運動選手。	3 年 8,700 萬元
		中期規劃	持續擴大辦理鼓勵民間聘用績優運動選手	聘用 10 位績優運動選手。	3 年 8,700 萬元
		長期規劃	完善鼓勵民間團體聘用績優運動選手機制	聘用 15 位績優運動選手。	4 年 11,600 萬元
	推動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全民組)	短期規劃	1. 設置多元獎勵措施，提升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意願。 2. 協助媒合企業聘用，提供多元主動之人員進用管道。 3. 提供職場輔導，協助人員職場適應。 4. 強化宣導，爭取各界對運動指導員制度之支持與認同。	輔導 200 名體育運動相關背景專業人員就業。	3 年 9,000 萬元
		中期規劃	1. 維護資料庫及媒合平臺。 2. 協助媒合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	輔導 90 名體育運動相關背景專業人員就業。	3 年 1,500 萬元
		長期規劃	整合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及救生員等就業媒合，建置運動人才資料庫，打造體育運動相關背景專業人員之求職求才專屬平臺。	輔導 120 名體育運動相關背景專業人員就業。	4 年 2,000 萬元
	扶植培育運動產業人才(綜規組)	短期規劃	建置之職能基準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訂定之「職能發展及應用推動要點」、「職能基準品質認證作業規範」相關規	培育 150 名運動場館業及其他運動服務業人才媒合就業	3 年 1,500 萬元

主軸	現行措施	規劃期程	具體措施	預期效益	經費需求 (新臺幣萬元)
			定		
		中期規劃	輔導運動產業公司、法人或人民團體、大專院校辦理職能導向證照課程	培育 200 名運動訓練業或運動及休閒教育服務業人才	3 年 1,500 萬元
		長期規劃	研議培訓課程、證照納入就業資格限制之可行性，以建立證照之公信力。	培育 250 名運動產業人才	4 年 2,000 萬元
	提供信用保證、利息補貼及創業協助 (綜規組)	短期規劃	針對不同屬性的運動產業業者，找尋適當的輔導機構，挑選有潛力運動產業進行中長期客製化輔導。	輔導運動服務業相關企業每年至少 10 案。輔導 30 家業者辦理研發、行銷及國內、外市場拓展	2,000 萬元
		中期規劃	協助運動產業業者建立品牌權益與進行產品研發，提高附加價值活動。	輔導相關企業每年至少 10 案、輔導 30 家業者辦理研發、行銷及國內、外市場拓展	2,000 萬元
		長期規劃	整合資源開拓國際市場，擴大異業結盟範圍，協助運動產業擴展市場	輔導運動服務業相關企業每年至少 10 案。輔導 30 家業者辦理研發、行銷及國內、外市場拓展。	2,000 萬元
	優先列入運動彩券經銷商資格 (綜規組)	短期規劃	1.重點優化輔導經銷商，以利提升運彩銷售業績。 2.教育經銷商除經營實體店面外，更需利用網路行銷的方式推廣虛擬會員，以擴大運彩客源。 3.增進經銷商負責任博彩觀念及法令知識。	每年辦理運動彩券經銷商教育訓練至少 20 場次，參加人數達 3,900 人次。	教育訓練計畫由運動發展基金支出，最高補助額度新臺幣 1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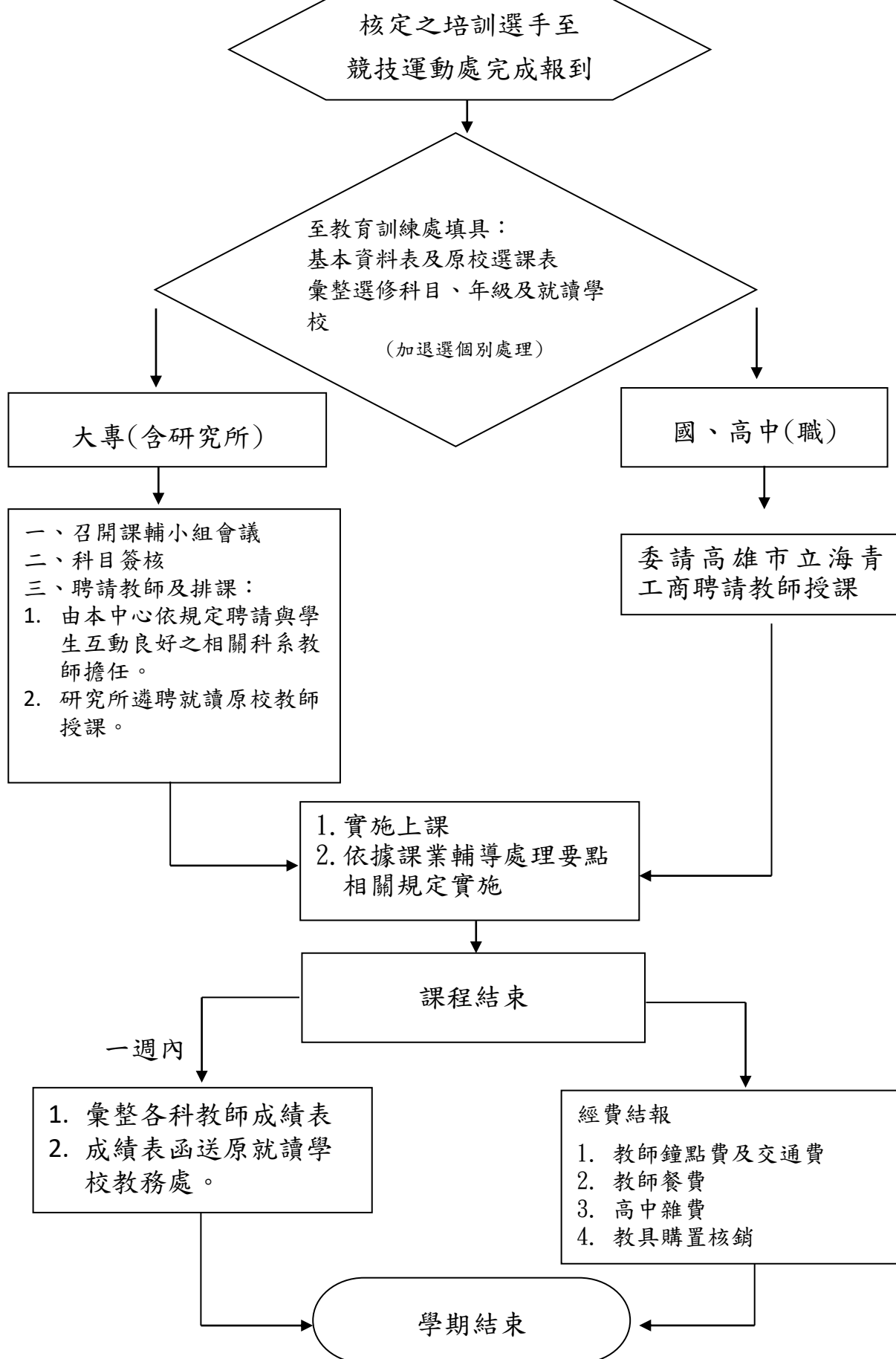
主軸	現行措施	規劃期程	具體措施	預期效益	經費需求 (新臺幣萬元)
		中期規劃	針對運動彩券經銷商專業知能與培訓制度進行研究與探討，強化專業知能、管理能力與銷售技巧。	每年辦理運動彩券經銷商教育訓練至少 22 場次，參加人數達 4,290 人次。	教育訓練計畫由運動發展基金支出，最高補助額度新臺幣 100 萬元。
		長期規劃	持續改進教育訓練課程，使課程更多元化，授課方式更貼近經銷商所需，以提升運動彩券銷售之專業及公正形象。	每年辦理運動彩券經銷商教育訓練至少 25 場次，本期累計參加人數達 6,500 人次。	教育訓練計畫由運動發展基金支出，最高補助額度新臺幣 100 萬元。
獎勵措施	國光獎章分級制度 (競技組)	短期規劃	1. 持續推動績優運動選手獎勵工作及有功教練獎勵工作。 2. 依據未來國際競賽發展之趨勢，檢討及評估教練獎勵制度。	對於參加 2020 東京奧運、2022 杭州亞運等國際參賽成績優異之選手與有功教練頒發獎助學金以茲鼓勵。	3 年 4.5 億元
		中期規劃	1. 持續推動績優運動選手獎勵工作及有功教練獎勵工作。 2. 依據未來國際競賽發展之趨勢，檢討及評估教練獎勵制度。	對於參加 2024 巴黎奧運、2022 杭州亞運等國際參賽成績優異之選手與有功教練頒發獎助學金以茲鼓勵。	3 年 4.5 億元
		長期規劃	完善績優運動選手獎勵及有功教練獎勵機制，周全績優運動人才之獎勵。	對於參加 2028 洛杉磯奧運、2026 名古屋亞運等國際參賽成績優異之選手與有功教練頒發獎助學金以茲鼓勵。	3 年 6 億元
	績優身心障礙選手及有功教	短期規劃	依據法規辦理績優身心障礙選手及有功教練獎勵	對於參加 2020 東京帕運等國際參賽成績優異之選手與有功教練頒發獎勵金以茲鼓勵。	3 年 2,352 萬元

主軸	現行措施	規劃期程	具體措施	預期效益	經費需求 (新臺幣萬元)
	練獎勵 (全民組)	中期規劃	依據法規辦理績優身心障礙選手及有功教練獎勵	對於參加 2022 杭州亞帕運、2024 巴黎帕運等國際參賽成績優異之選手與有功教練頒發獎勵金以茲鼓勵。	3 年 2,352 萬元
		長期規劃	依據法規辦理績優身心障礙選手及有功教練獎勵	對於參加 2026 名古屋亞帕運、2028 洛杉磯帕運等國際參賽成績優異之選手與有功教練頒發獎勵金以茲鼓勵。	4 年 3,136 萬元

附件 2：優秀運動選手升學管道

類別/項目	甄審	甄試
承辦單位	由教育部委請學校籌組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辦理	
法源依據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適用對象	1.國中組(國中畢業，擬報考高中職、五專之學生) 2.高中組(高中職或五專畢業，擬報考大專校院之學生)	
申請資格	國際性正式錦標賽成績(本辦法第 4、5、7 條)	1.全國性以上之賽事(本辦法第 6、8 條)。 2.「甄審」資格得報考「甄試」。
報名程序	考生可逕向就讀學校(或原畢業學校)提出申請，並由學校彙整所有考生資料並予初審後，至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網站「線上報名系統」辦理報名。	
學科考試	無	1.高中組：考國文、英文、數學 3 科。 2.國中組：採計會考成績。
術科檢定	無	其運動項目屬「團體競賽」，應參加術科檢定。(以 106 學年度簡章為例：籃球、排球、網球、軟式網球、羽球、棒球、壘球、桌球、足球、橄欖球、合球、手球、木球、曲棍球、槌球、劍道、水球、直排輪曲棍球、有氧競技體操、巧固球、拳球、艇球(輕艇水球)、滾球、飛盤、卡巴迪、藤球、沙灘手球、慢速壘球、室內曲棍球、五人制足球、3 對 3 籃球，共 31 種)
招生名額	「外加」方式。(即不納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	「內含」方式。(即納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
錄取分發	1.以各校所提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為限，並參考學生志願及運動、學業成績予以分發。 2.分發原則依運動成就符合之條款、加分名次之等級順序分發，如相同時依其次成就高低順序進行分發，依此類推。	1.應參加學科考試(國中組採計會考成績)，其運動項目屬團體競賽者，並應參加術科檢定，再按運動等級、學科成績高低及志願順序分發；分發以各校所提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為限。 2.總分=學科成績(國中組採計會考成績)+運動成績等級加分比例(詳見簡章)優待(5%-50%)
資格有效年限	甄審資格自得獎日起 3 年內有效(扣除服兵役期間)	甄試資格自得獎日起 2 年內有效(扣除服兵役期間)
錄取次數限制	申請輔導升學以錄取一次為限，但經分發或註冊入學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時，得依規定再申請甄審、甄試分發，並以一次為限。	

附件 3：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選手課業輔導流程圖



附件 4：國光獎金分級制度

獎章等級		獎助學金 (新臺幣元)	申請資格	備註
一等	一級	2,000 萬元	獲得國際奧會主辦之奧運第 1 名者。	依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僅頒給獎章，不頒給獎助學金之獎勵範圍對象如下： 1. 獲得青奧運正式競賽項目第 2 名及第 3 名者。 2. 獲得亞青運正式競賽項目第 1 名者。 3. 獲得世中運正式競賽項目第 1 名者。 4. 獲得世界青年正式錦標（盃）賽前 2 名或世界青少年正式錦標（盃）賽第 1 名者。 5. 獲得亞洲（太）青年或亞洲（太）青少年正式錦標（盃）賽第 1 名者。
	二級	700 萬元	1. 獲得奧運第 2 名者。 2. 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而每 4 年舉辦 1 次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1 名者。	
	三級	500 萬元	1. 獲得奧運第 3 名者。 2. 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而每 4 年舉辦 1 次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2 名者。	
二等	一級	300 萬元	1. 獲得奧運第 4 名者。 2. 獲得亞奧會主辦之亞運第 1 名者。 3. 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而每 4 年舉辦 1 次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3 名者。 4. 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而每 2 年舉辦 1 次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1 名者。	
	二級	150 萬元	1. 獲得奧運第 5 名及第 6 名者。 2. 獲得亞運第 2 名者。 3. 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而每 2 年舉辦 1 次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2 名者。 4. 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而每 1 年舉辦 1 次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1 名者。 5. 獲得奧運競賽種類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1 名者。	

獎章等級		獎助學金 (新臺幣元)	申請資格	備註
	三級	90 萬元	1. 獲得奧運第 7 名及第 8 名者。 2. 獲得亞運第 3 名者。 3. 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而每 2 年舉辦 1 次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3 名者。 4. 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而每 1 年舉辦 1 次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2 名者。 5. 獲得奧運競賽種類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2 名者。 6. 獲得非奧運競賽種類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1 名者。	
三等	一級	60 萬元	1. 獲得世界運動會第 1 名者。 2. 獲得世界大學運動會第 1 名者。 3. 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而每 1 年舉辦 1 次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3 名者。 4. 獲得奧運競賽種類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3 名者。 5. 獲得非奧運競賽種類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2 名者。 6. 獲得非屬奧運及亞運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1 名者。 7. 獲得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太）正式錦標（盃）賽第 1 名者。	

獎章等級		獎助學金 (新臺幣元)	申請資格	備註
		獎章及獎助學金	獲得國際奧會主辦之青奧運正式競賽項目第 1 名者。	1. 獎助學金內容以受獎人修讀學士學位期間所需學費、雜費及學分費為限。 2. 修讀學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其就讀科系修業期限經報教育部備查者，從其修業年限規定。 3. 受獎人以與其他國家選手共同組隊參賽項目獲獎者，僅頒給獎章。
	二級	30 萬元	1. 獲得世界運動會第 2 名者。 2. 獲得世界大學運動會第 2 名者。 3. 獲得非奧運競賽種類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3 名者。 4. 獲得非屬奧運及亞運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2 名者。 5. 獲得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太)正式錦標(盃)賽第 2 名者。 6. 獲得非屬亞運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太)正式錦標(盃)賽第 1 名者。	

獎章等級		獎助學金 (新臺幣元)	申請資格	備註
		僅頒給獎章	1. 獲得青奧運正式競賽項目第2名者。 2. 獲得世界青年正式錦標（盃）賽第1名者。	
	三級	15 萬元	1. 獲得世界運動會第3名者。 2. 獲得世界大學運動會第3名者。 3. 獲得非屬奧運及亞運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3名者。 4. 獲得非屬亞運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太）正式錦標（盃）賽第2名者。	
		僅頒給獎章	1. 獲得青奧運第3名者。 2. 獲得世界青年正式錦標（盃）賽第2名者。 3. 獲得亞奧會主辦之亞青運正式競賽項目第1名者。 4. 獲得世中運正式競賽項目第1名者。 5. 獲得世界青少年正式錦標（盃）賽第1名者。 6. 獲得亞洲（太）青年或青少年正式錦標（盃）賽第1名者。	

附件 5：國際賽會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助金額度表

獲獎名次 獎助金 職稱 賽會名稱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備註
一、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帕運)	選手	240	144	84	48	30	18	
	教練	15	10	5				
二、達福林匹克運動會(聽障運會)	選手	120	72	42	24	15		
	教練	10	5					
三、亞洲帕拉運動會(亞帕運)	選手	38	23	15				
	教練	5						
四、每四年舉辦一次國際性(不包括亞洲地區或亞洲暨太平洋地區)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且其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	選手	75	45	26				績優身心障礙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1 日修正發布後舉辦之賽會，申請單位應於賽會開始日前，依本辦法第 7 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報教育部核定，始得申請獎勵。
五、每四年舉辦一次國際性(不包括亞洲地區或亞洲暨太平洋地區)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且其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	選手	45	26	15				
六、每二年舉辦一次國際性(不包括亞洲地區或亞洲暨太平洋地區)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且其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	選手	45	26	15				
七、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之亞洲地區或亞洲暨太平洋地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且其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	選手	19	11	8				

附件 6：教育部體育署相關輔導措施

類別	措施/法規	對象	內容摘要	簡要成效
類別	措施/法規	對象	內容摘要	簡要成效
就學輔導 (學校組)	【措施】 輔導優秀運動學生升學 【法規】 一、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二、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一、透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之「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插班)考試加分」及高中職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等入學管道及方式，輔導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繼續升學，使此類優秀選手能兼顧學業及運動訓練。 二、持續辦理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措施及辦理高中職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輔導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招生名額 一、甄審甄試 (一)高中組(升大學)甄審 2,700 名、甄試 370 名。 (二)國中組(升高中職五專)甄審 100 名、甄試 79 名。 二、單獨招生 (一)高中升大學單獨招生：大學校院 3,032 人。 (二)國中升高中職單獨招生 71 校，1,093 名。 高中職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共有 148 校 162 班辦理，招生名額計 5,452 名。
就學輔導 (競技組)	【措施】 輔導運動選手生活及課業照顧 【法規】 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選手輔導照顧作業要點	參加奧運運動種類及項目訓練之選手為限，包括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體育高級中學及大專校院發展特色運動符合資格條件之優秀運動選手。	一、學雜費補助：中等以下學校選手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500 元至 8,000 元；大專校院選手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5,000 元至 3 萬元。 二、生活照顧補助：中等以下學校選手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1,000 元至 3,000 元，大專校院選手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一、108 輔導 20 個縣市政府辦理學雜費、生活照顧及課業輔導等子計畫： (一)「學雜費」核定補助 250 站及 1016 人。 (二)「生活照顧」核定補助 273 站及 1,143 人。 (三)「課業輔導」核定補助 232 站及 3,203 人。 (四)總補助經費 3,702 萬 2,935 元。 二、輔導 8 所大專院校及 2 所體育中學辦理選手「輔導照顧計畫」，「學雜費」核定補助 438 位選手，「生

類別	措施/法規	對象	內容摘要	簡要成效
			2,000 元至 1 萬元。 三、課業輔導補助： 中等以下 學校 選手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500 元至 1,000 元。	活照顧」核定補助 405 位選手，總補助經費 1865 萬 1,999 元。。
就學輔導 (競技組)	【措施】 運動代表隊選手醫療照護 【法規】 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代表隊選手醫療照顧補助作業要點	國家代表隊選手	辦理進駐於國訓中心之國家代表隊醫療照護補助事宜。	一、105 年度辦理進駐國訓中心之國家代表隊選手醫療照顧補助案共計 14 人，合計費用共新臺幣 59 萬 8,524 元。 二、本補助要點已於 105 年廢止，由國訓中心另訂要點執行。
就業扶植 (綜規組)	體育從業人員急難事故濟助 【法規】 教育部體育署辦理體育從業人員急難濟助作業要點	一、奧運得獎或於亞運第一名選手。 二、國家代表隊人員。 三、參與本署主辦運動賽會或體育活動人員。 四、其他對體育運動有特殊貢獻人員。	其濟助項目及額度如下： 一、保險給付以外之醫療費用或慰問金：每次最高新臺幣二十萬元，同一事故並以一次為限。但具公教員工身分者，由服務機關依規定覈實補助。 二、緊急處理費用(含交通、膳宿保險費等)：每次最高新臺幣十萬元，同一事故並以一次為限。	

類別	措施/法規	對象	內容摘要	簡要成效
就業扶植 (競技組) (全民組)	【措施】 輔導績優選手就業 【法規】 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	一、特優運動選手 (一)獲奧運田徑、游泳或體操前 8 名，或其他正式競賽項目前 3 名。 (二)獲亞運田徑、游泳或體操第 1 名。 (三)獲世界錦標賽（其為奧運正式項目者）第 1 名。 二、優秀運動選手 (一)獲奧運田徑、游泳或體操第 9 至 12 名，或其他正式競賽項目第 4 至 8 名。 (二)獲亞運田徑、游泳或體操第 2、3 名，或其他正式競賽項目第 1 名。 (三)獲世界錦標賽（其為奧運正式項目者）第 2 及 3 名。 (四)獲亞洲正式錦標賽	一、輔導擔任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轉介專業技術人員。 二、提供師資培育公費生名額免經甄選修習教育學程，並於取得教師證書後予以分發任教。 三、具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資格者，分發擔任專任運動教練，得不受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遴聘規定之限制。 四、具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之各級教練證者，輔導至<u>國訓中心、學校、基層訓練站、單項協會等單位擔任運動教練</u>。 五、輔導至全國性單項運動團體或相關體育運動團體任職。 六、輔導參加職業訓練並予補助費用。 七、提供青年創業貸款申辦協助及職涯規劃。 八、以奧運一屆次，並於每 4 年的亞運及奧運結束後，分別甄選 100 名優秀退役運動選手擔任運動教練。	一、輔導績優棒球(3 人)、舉重(3 人)、田徑(2 人)、柔道(1 人)、桌球(2 人)及跆拳道(1 人)選手計 12 人擔任專任運動教練。 二、輔導 2004 年雅典奧運會跆拳道及射箭前三名選手(6 人)擔任大專院校專任教師或轉介專技人員。 三、輔導 2010 年廣州亞運軟式網球金牌選手(3 人)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級學校擔任運動指導教練。 四、輔導滑輪溜冰(1 人)、撞球(1 人)及保齡球(1 人)選手至全國性單項運動團體任職。 五、輔導 2009 年臺北聽障運保齡球金牌選手(1 人)取得專任運動教練資格，並擔任運動指導教練。 六、輔導 2018 年雅加達-巨港亞運軟式網球混合雙打金牌選手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級學校擔任運動指導教練。

類別	措施/法規	對象	內容摘要	簡要成效
		<u>(其為奧運正式項目者)第1名。</u> <u>(五)獲帕拉林匹克運動會或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第1名。</u> <u>(六)獲世大運田徑、游泳或體操前3名,或其他正式競賽項目第1名。</u> <u>三、優良運動選手</u> <u>(一)取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參賽資格之參賽者。</u> <u>(二)獲亞運田徑、游泳及體操第4至8名,或其他奧運正式競賽項目第2、3名,或其他非奧運個人正式競賽項目第2名者。</u> <u>四、參賽運動選手</u> <u>(一)取得奧運田徑及游泳達B標者。</u> <u>(二)取得亞運其他奧運</u>		

類別	措施/法規	對象	內容摘要	簡要成效
		<u>正式競賽項目之參賽者，或獲其他非奧運個人正式競賽項目第3名。</u>		
就業扶植 (競技組)	【措施】 補助民間團體聘用績優運動選手 【法規】 推動民間團體聘用績優運動選手補助辦法	曾擔任選手參加奧運、亞運、東亞運、世大運或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錦標賽（含同等級盃賽）而獲： 一、田徑、游泳、體操及團體球類競賽種類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三等二級以上。 二、前款以外之運動種類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二等三級以上。 三、前項所稱團體球類競賽種類，以棒球、籃球、足球、排球、手球、女子壘球、橄欖球、曲棍球及水球等9種為限。	補助受聘績優運動選手薪資百分之三十限度內，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2萬1,000元，每人累計補助期間以5年為限。	101年起迄今，已推動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11家企業團體聘用籃球、棒球、空手道、網球、羽球、保齡球、排球等7種運動種類績優選手，計65人就業，創造我國績優運動選手多元發展機會，帶動運動產業整體發展。
就業扶植 (綜規組)	提供貸款信用保證手續費補助 【法規】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中小型運動服務業貸款信用保證作業要點	一、體育校院或科系所畢業生 二、教育部體育署核發「體育專業證照」 三、教練：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A級教練證、單項協會	一、提供貸款信用保證，期限7年，貸款最高2,000萬元，保證成數最高9成5，保證手續費由本署支應。 二、貸款用途：以經營運動服務業之	104年： 46家(負責人為運動人才：36家) 保證金額2億1,337.5萬 105年 50家(負責人為運動人才：33家) 保證金額2億239.5萬

類別	措施/法規	對象	內容摘要	簡要成效
		B 級教練證、國光體育獎章啟蒙教練或階段教練 四、裁判：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A 級裁判 五、選手：曾擔任國家代表隊、參加國際正式公開賽或錦標賽或參加全國綜合性運動會者。	必要營運週轉金、購買設備、裝修或購建營業場所等資本性支出及履約保證為限。	106 年 34 家（負責人為運動人才：29 家） 保證金額 1 億 5,732 萬 107 年 37 家（負責人為運動人才：27 家） 保證金額 1 億 8,922.8 萬 108 年(11 月底止) 18 家（負責人為運動人才：15 家） 保證金額 8,803.5 萬
就業扶植 (綜規組)	提供貸款利息補助措施 【法規】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中小型運動服務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	一、體育校院或科系所畢業生 二、教育部體育署核發「體育專業證照」 三、教練：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A 級教練證、單項協會 B 級教練證、國光體育獎章啟蒙教練或階段教練 四、裁判：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A 級裁判 五、選手：曾擔任國家代表隊、參加國際正式公開賽或錦標賽或參加全國綜合性運動會者。	一、最高 1,000 萬元貸款額度內、補助利率 2% 之利息、期限 7 年。 二、貸款用途：以經營運服務業之必要營運週轉金、購買設備、裝修或購建營業場所等資本性支出及履約保證為限。	104 年： 18 家 利息補貼 355.6 萬元。 105 年： 18 家 利息補貼 146.3 萬 106 年： 核定 17 家 利息補貼 199.4 萬元 107 年 核定 15 家 利息補貼 256.8 萬元 108 年(11 月底止) 核定 14 家 利息補貼 244 萬 4,711 元
就業扶植 (綜規組)	運動產業人才培育補助措施 【法規】 教育部運動發展	一、體育校院或科系所畢業生 二、教育部體育署核發「體育	補助下列班別及費用比例如下： 一、職前訓練課程：補助學費及報名	102 年 班次：3 人數總計：67 人 運動人才：13 人

類別	措施/法規	對象	內容摘要	簡要成效
	基金運動服務業人才培育補助作業要點	專業證照」 三、教練：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A 級教練證、單項協會 B 級教練證、國光體育獎章啟蒙教練或階段教練 四、裁判：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A 級裁判 五、選手：曾擔任國家代表隊、參加國際正式公開賽或錦標賽或參加全國綜合性運動會者。	費 60%。 二、創業課程：補助學費及報名費 60%。 三、就業課程：補助學費及報名費 90%。 四、職能導向證照課程：補助學費及報名費 90%。	103 年班次：1 人數總計：21 運動人才：0 人 104 年 班次：1 人數總計：40 運動人才：0 人 105 年 班次：3 人數總計：35 人 運動人才：0 人 106 年： 無申請補助案。 107 年： 核定 2 家申請案件(執行)。
就業扶植(全民組)	鼓勵企業聘用體育運動相關背景專業人員(以退役選手優先)擔任運動指導員。	一、退役選手 二、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生 三、具體育專業證照者 四、運動教練	擬定運動指導員推動計畫(106-108 年)，透過獎勵措施，鼓勵企業聘用體育運動相關背景專業人員擔任運動指導員，協助推展職工運動。	107 年： 輔導企業聘用 101 名體育運動相關背景專業人員。 108 年：(截至 11 月底) 輔導企業聘用 153 名體育運動相關背景專業人員。
就業扶植(綜規組)	擔任運動彩券經銷商 【法規】 一、運動彩券發行條例 二、運動彩券經銷商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認定標準	一、教育部核准立案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體育大專校院或大專校院所設體育運動相關科、系、所畢業。 二、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 B 級以上教練證或裁判證。 三、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中華民國殘障體	左列資格得參加測驗、測驗合格後參加抽籤、抽中者擔任經銷商(包含正取及備取)	104 年人數：846 人(運動選手 40 人)、月平均收入 85,897 元 105 年人數：856 人(運動選手 44 人)、月平均收入 86,712 元 106 年人數：849 人(運動選手 42 人)、月平均收入 111,071 元 107 年人數：942 人(運動選手 27 人)、月平均收入 136,034 元

類別	措施/法規	對象	內容摘要	簡要成效
		育運動總會或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核發之帕拉林匹克運動會、達福林匹克運動會或亞洲帕拉運動會競賽種類C級以上教練證或裁判證之身心障礙者。 四、曾獲頒國光體育獎章。 五、曾獲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之獎勵。 六、曾擔任前二款獎勵賽會之國家代表隊選手或教練。 七、經運動彩券發行機構登錄為運動彩券經銷商之代理人連續三年以上。		108 年人數：1,001 人（運動選手 29 人）、月平均收入 144,717 元 109 年人數：1,003 人(運動選手 29 人), 月平均收入 131,753 元(至 1 月 31 日止)
獎勵措施 (競技組)	【措施】 獎勵績優選手，頒發選手獎章及獎助學金 【法規】 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	一、獎勵奧運前八名、青奧、亞運、世界運動會及世界大學運動會前三名、亞青及世中運動會第一名者。 二、獲得國際世界運動會協會（IWGA）主辦之世界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者。	運動選手參與國際運動賽會，依不同等級、申請資格發給獎章及獎助學金。	一、102 年計選手 478 人次、教練 14 人獲頒國光體育獎章，核發國光體育獎助學金(含月領獎金)總計 1 億 3,445 萬元。 二、103 年計選手 260 人次、教練 39 人獲頒國光體育獎章，已核發國光體育獎助學金(含月領獎金)總計 2 億 3,745 萬元。 三、104 年計選手 535 人次、教練 24 人獲頒國光體育獎章，核發國光體育獎助學金(含月領獎金)總計 1 億 8,517 萬元。

類別	措施/法規	對象	內容摘要	簡要成效
		三、獲得國際單項運動總會(IFs)主辦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前三名者、世青正式錦標(盃)賽前二名者及世青少正式錦標(盃)賽第一名者。 四、獲得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亞洲正式錦標(盃)賽前二名者亞青年及青少年正式錦標(盃)賽第一名者。 五、亞洲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之亞太正式錦標(盃)賽前二名者及亞太青年及青少年正式錦標(盃)賽第一名者。		四、105 年度計選手 395 人次、教練 11 人次獲頒國光體育獎章，核發國光體育獎助學金(含月領獎金)總計新臺幣 1 億 8,462 萬元。 五、106 年度計選手 411 人次獲頒國光體育獎章，核發國光體育獎助學金(含月領獎金)總計新臺幣 1 億 6,372 萬 2,000 元。 六、107 年度計有選手 705 人次、教練 152 人次獲頒國光體育獎章，已核發國光體育獎助學金(含月領獎金)總計 4 億 6,316 萬 4,000 元(截至 12 月 31 日止)。 七、188 年度計有選手 451 人次、教練 9 人次獲頒國光體育獎章，已核發國光體育獎助學金(含月領獎金)總計 1 億 6,099 萬元(截至 12 月 31 日止)。

類別	措施/法規	對象	內容摘要	簡要成效
獎勵措施 (全民組)	【措施】 獎勵績優身心障礙選手，頒發選手獎勵金 【法規】 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	一、帕拉林匹克運動會選手獲前六名者 二、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獲前五名者。 三、亞洲帕拉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四、每四年舉辦一次之國際性身心障礙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五、每二年舉辦一次之國際性身心障礙運動會，會員數達 30 個以上，獲前三名者。 六、每二年舉辦一次之亞太地區各類身心障礙運動會，會員數達 30 個以上，獲前三名者。	運動選手參與國際運動賽會，依不同等級、申請資格發給獎章及獎助學金。	一、104 年度計選手 155 人次獲頒身心障礙獎勵金，總計新臺幣 3,524 萬元。 二、105 年度計選手 10 人次、教練 2 人次獲頒身心障礙獎勵金，總計新臺幣 626 萬元。 三、106 年度計選手 50 人次、教練 7 人次獲頒身心障礙獎勵金，總計新臺幣 3,313 萬元。 四、107 年度計選手 51 人次、教練 2 人次獲頒身心障礙獎勵金，總計新臺幣 1,198 萬元。